

如何以“少爷已经十年没笑过了”开头写一个故事？

少爷已经十年没笑过了。

直到我穿越成一个丫鬟，夫人把我许配给少爷当通房。

陆家，祖上也曾出过探花郎，官至丞相。只是近年来，家中子弟无甚出息，只得偏居禹州。

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陆家虽日趋没落，不复当年辉煌，但在禹州，仍是数一数二的大户人家。

陆家文人清流，书香世家，对仆从的要求自然也高。通常都是买七八岁的丫头进来，交由管事嬷嬷调教两年，教习刺绣女红和家中规矩，还会请有些学问的管家来教认几个字，不至于是个白丁，以免辱没陆家声名。

待调教两年之后，再看资质来进行分配。

资质好的，模样俊的，就有机会成为少爷小姐的贴身丫鬟，再不济，也能混个二三等丫鬟，能进主子屋子，有机会在主人跟前露脸。若是资质差的，就只能做个洒扫丫头，做些粗使活计。

和我一同入府的有 6 个女孩儿，都是七八岁的年纪，却已然知道前程为何物。

为了能入主人的眼，女孩儿们都在女红刺绣，识文断字上下足了功夫。

只有我，每日跟着管事嬷嬷学规矩，洒扫庭院，浇灌花草，却把女红刺绣，识字这些内容学了个一塌糊涂。

管事的嬷嬷姓王，是府里的老人了，自小被卖进陆家，后来被现在的老太太，当初的大夫人配给了府里的管事，生下的儿子如今是老爷身边的长随，很受重用。王嬷嬷一辈子待在陆家，任劳任怨，颇受夫人信任。

我时常跟在王嬷嬷身边，也颇得王嬷嬷喜欢。可每当看到我的刺绣，王嬷嬷就忍不住叹气，「挺好一丫头，怎么手这么笨呢？好好的一只公鸡，被你绣成了只歪嘴病鸡。」

「嬷嬷，其实，我绣的是大雁。」

嬷嬷，「……………」

对于识字，我就更不行了，管家教的十个字我能写对一半就不错了，要么缺笔少划，要么歪歪扭扭，实在不成体统。不过好歹也算是识得几个字了。

还好我生来勤快，洒扫粗活等从来积极，侍弄花草也颇得王嬷嬷真传。

是以两年后，别的女孩儿都顺利的分到了主子跟前做二等三等丫头，只有我，在王麽麽的力荐之下，成为了博雅院的粗使丫头。

博雅院是陆家大少爷陆言的住所。陆家这一辈里，就属陆大少最为出息，年纪轻轻已是秀才，所写文章更是个中翘楚。

他被寄予了极大的期望，背负着让陆家重新崛起的希望。是以，为了能让他安心读书，博雅院内只有两个二等丫鬟，红杏和碧桃，负责大少爷屋内的洒扫事物。

其余诸如研磨更衣整理书桌等贴身事物均由大少爷身边的小厮张生和奶妈张妈妈负责。

麽麽领着我进博雅院时，去拜见了大少爷，请大少爷赐名。

彼时大少爷正在桌前读书，恰好读到杨花落尽子规啼这句诗，打量了我两眼，见我肤色暗淡，身材瘦削，活像只小麻雀，便给我取名叫子规。

好好个人，却有个鸟名字，我心内郁闷。却也只能恭敬的谢恩，低着头退下。

从头到尾，我都没有抬头看过少爷一眼，因为，这不合规矩。

我住在博雅院后院的下人屋里，和我同住一起的，还有一个李麽麽，和两个和我一样的粗使丫头，一个叫绿梅，一个叫红梅。

红杏和碧桃是不和我们住一处的，她们通常住在离少爷较近的地方，方便值夜。

李嬷嬷也是府里的老人，只是年轻守寡，后来就一直没有再嫁，反正待在府里吃喝不愁，待老了之后，府里自会有薄棺一副，纸钱一打替她送终。

李嬷嬷待我们极好，大概是她自己没孩子，因此将我们几个都当做自己的孩子来教导。

主人赏赐的新鲜糕点她总会给我们留着，衣服破了她总会第一时间替我们缝上，我们小丫头出不了门，她每次出门都会给我们带一些时新玩意儿，或是时新的头花，或是洪顺斋的点心。但若是我们犯了错，李嬷嬷也会狠狠地打我们的手心责罚我们。

李嬷嬷常说，

「咱们做下人的，一定要守好自己的本分，做好自己的分内事，别学那些个狐媚子，成天不干正事，只想着怎么勾引哥儿，做着姨太太的春秋大梦。也不怕太太知道了撕了她的皮。我呸，不要脸的下贱坯子！

「我可告诉你们仨，千万记住自己的身份，别想那些有的没的，否则不等太太出手，我先划了你们的脸，再打断你们的腿！」

我知道她说的是谁，春梅和红梅闲聊时我曾听到过，

春梅说，「诶，你看见了吗？那个碧桃今天头上戴了一只粉桃花。」

红梅道，「看到了，粉桃花配绿衣裳，亏她想得出来。」

「她这么费心，还不是想吸引少爷的注意，可惜啊，大少爷一心一意读书，看都不看她一眼。」

进博雅院一年了，我都没见过少爷，只因博雅院的规矩，院里的粗使活计须在主人不在时打扫完毕，不能打扰少爷读书。

因此，我天天寅时就起，卯时前就洒扫完毕。

再赶在少爷学堂下学前，将花园的花花草草侍弄一番。

其余时间，我都同李嬷嬷，春梅红梅在后院浆洗缝补，实在没有机会见到少爷。

偶尔，王嬷嬷会过来看我，她和李嬷嬷也是旧识，她们两个在一起说话吃酒，我就在旁边打瞌睡。

醒来时身上不是披着王嬷嬷的衣裳就是盖着李嬷嬷的被子。

少爷的奶妈张氏张妈妈和红杏也会常来后院看看我们，带些屋里不太新鲜的点心给我们吃。

但是碧桃却是从来没来过的。也是，她是一心想当姨奶奶的人，怎么看得上我们这些粗使丫头呢。

府里的丫鬟大多有四条出路，最好的一条，就是爬上主子的床，顺利成为通房，运气好生个儿子成为姨奶奶，虽然地位比起正房太太差远了，但是好歹也是半个主子了，吃穿用度自不用说，还能有两个丫头伺候着，岂不美哉。

第二条，就是到了一定年纪，由主人发话配人，或者府里的小厮，或者庄里的管事。以后生下来的孩子，也可以继续在府里做事。或者有不愿意嫁人的，年轻守寡了的，只要在府里安分分的做事，待年老后，自会有人为你操持身后事。

第三条，便是家中有亲友父母的来赎身出去的，一般在府里干了好几年的丫头，或者在主人面前颇有脸面的丫头，主人都不会为难，甚至还会给上一笔不菲的钱放她离开。

最后一条，也是没什么人会选择的一条。便是丫头自己攒够钱，自己为自己赎身出去。之所以没什么人选这条，一来自己赎身的费用不低，二来自己赎身的丫头大都无亲无友，即使出去也无甚依靠，度日艰难，倒不如待在府里，好歹吃穿不愁，三来自己赎身的丫头比不得家中有亲友挂念的，常被人说成不忠不义，不被人喜。

日子就这么一日一日的过下去了，我在博雅院也待了两年了。两年了，我还是没见过少爷。

春梅和红梅偶尔会偷偷趴在后院墙角偷看下学的少爷，但是被李嬷嬷发现后，少不得一顿好打好骂。

我不是个自讨苦吃的人，也犯不着为了一个面都没见过的男人讨打。有病！

8 月份，刚过完中秋，天气开始转凉，李麽麽开始有些咳嗽，起初并不在意，以为只是普通的着凉，过几日便会好。

直到那天我们在一起浆洗衣服时，李麽麽突然剧烈咳嗽，咳出一口鲜血来，轰然往后栽倒晕了过去。

我赶忙过去扶起麽麽，顿时慌了手脚。麽麽是我来这个世界，来这个府里，对我最好的人了，我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麽麽不能有事。」

我掐了掐麽麽的人中，第一次不管不顾的跑出博雅院，陆府可真大啊，我跑了好久，穿过一扇圆门，走过一条小桥，跑了三条小径，才远远的，看见了花园里的王麽麽。

我跑过去扑通跪在王麽麽面前，喘着粗气哭着对王麽麽说，

「王麽麽，求求你救救李麽麽，她刚刚吐血晕倒了，求你，求你帮忙请个大夫来给她瞧瞧！」

我哭的声嘶力竭，完全没意识到身边还有旁人。

王麽麽重重的敲了我的脑袋，说，

「没规矩的丫头，夫人面前你不先向夫人行礼，你跪我做什么？」

我这才看见王麽麽身边有一位面容姣好的妇人，身着一件紫色暗花绸缎做的立领上袄，外罩一件月白真丝织锦缎褙子，下着一条湖蓝色织金百褶裙，头上戴着一套高雅端庄又贵重的金镶翡翠缠丝葫芦头面，保养得宜的脸上露出温和端庄的笑意，仔

细一看，却发现她眉眼处隐隐的威严。原来，这就是陆家的主母。

我急忙向夫人磕头赔罪，

「对不起夫人，奴婢一时情急，失了规矩，还请夫人责罚！」

王嬷嬷连忙帮我求饶道，

「夫人，是老奴没有调教好这丫头，念在她是初犯，且也是一番好意，请夫人饶了她吧，我回去定好好管教责罚她。」

陆夫人没有回王嬷嬷，只是看着我，问道，

「你是哪个院子里的？」

我恭恭敬敬的回到，

「回夫人，奴婢是博雅院的丫头！」

「博雅院的？既是博雅院的，为何不求我身边的大少爷，反而一来就求我身边的王嬷嬷？」

我看着夫人身边站着两个年轻少年，身量相近，长得也颇为相似，想必他们一个是少爷，一个是二老爷的嫡长子，只比大少爷小两月的二少爷。

二位少爷似是刚下学堂，都穿着学堂的蓝白色长衫，书童提着沉甸甸的书袋在旁边侯着。乍一看，好似双生。

只不过一个少年的眼眸沉静，脸上没什么表情，垂手而立，另一个少年则神色颇为跳脱，一双好看的眼睛轻弯，唇角微扬，两个酒窝若隐若现。

啊？我能说我根本没见过少爷吗？我哪儿知道他俩谁是谁啊？

夫人见我一时语塞，眼睛滴溜溜转了两圈看了看她身边的两个少年，满眼的疑惑懵懂，愣怔在原地微微有些失神，支支吾吾的答不上来。突然笑到，

「你不会连你主子都不认识吧？」

我只得硬着头皮答道，

「回夫人，奴婢是博雅院的粗使丫头，负责洒扫庭院的，李麽麽教导我们，不能在少爷跟前洒扫，以免打扰少爷读书，故而奴婢无缘得见少爷！」

「那你就不会偷偷见吗？」

「回夫人，李麽麽说，这不合规矩。奴婢不敢！」

「你在博雅院待多久了？」

「回夫人，两年半了。」

「两年了，哈哈，好！」说着，夫人捂嘴轻笑两声，转头对王麽麽说，

「你带着这丫头去找个大夫，再去账房支二钱银子给李麽麽，说她辛苦了，让她好生养病！」

我急匆匆跟着王麽麽出门去请大夫。忽略了身后传来的少年的戏谑声。

这是我第一次出门，第一次接触到这个世界除了陆府以外的地方。

出陆府右转大概三百米远的街道，两旁商铺林立，摊贩沿街叫卖，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

我突然有些失神，我多久没看过这么热闹的景象了。

我差点忘了，我是穿越来的。是从那个到处高楼大厦，交通便利畅通，科技网络便捷无比的世界穿越过来的；是从那个随处可见露着纤细双腿的美女，随处可见穿着短袖 T 恤的帅哥，号召着人人平等，没有等级没有奴仆的社会穿越过来的。

我差点忘了，我本来不是丫鬟，而是现代世界的大学生。

穿越这种极低概率的事件发生在我身上时，我没有欣喜，没有充满挑战的跃跃欲试，我只想好好的在这个世界活下去。

我要怎么活下去？不是头铁的去和这个世界这个社会对抗，而是认清现实，认清自己的身份和处境，谨守本分，让自己完全融入这个世界。只有这样，我才能好好的活下去。

我和王麽麽请回了大夫，李麽麽的病得到了控制，只是再不能操劳过度了。

我每天除了干完自己的活，还要给李麽麽煎药，陪李麽麽说话，李麽麽总会坐在门口的椅子上看着我和我说话，笑意盈盈的看着我。

我觉得这样的日子就很好，每天有事情做，不愁吃穿，有爱自己的人在身边，心内温暖，岁月静好，莫不如是。

李麽麽身子不好不能再给我们做衣裳了，眼看冬天快来了，我嫌府里的冬衣不够暖和，就用主子过年赏下来的上好布料细细剪裁，给李麽麽做了一件厚实的绣着喜鹊的红色夹袄。

李麽麽摸着夹袄不敢相信是我做的，

「真是你做的？」

「对啊。」

「这喜鹊也是你绣的？」

我点点头，

「你有这手艺当初怎么被分到这里做粗使丫头来了？」

我吐了吐舌头，挽上她的胳膊，将头埋在她怀里蹭蹭，撒娇的说，

「这不是咱们有缘嘛，非要让我遇到这么好的麽麽。你说是不是？」

麽麽笑着打了我两下，

「你这丫头啊！」

然后紧紧的将我搂在怀里。

正月刚过，院里的红梅花还没结花苞，我正在院里给李嬷嬷煎药。少爷的奶妈张妈妈突然进到院里，对我和李嬷嬷说，夫人将我提升成少爷身边的二等丫鬟。

我惊讶不已，怎么会，我这么个小透明怎么会入了夫人的法眼？再说了，院里的两个二等丫头已经满了，红杏和碧桃做的好好的，为啥突然就提我.....

等等，红杏和碧桃，难道？

我抬头看向张妈妈，张妈妈对我点点头，然后说道，

「碧桃那丫头偷偷给哥儿塞荷包，上面绣着一对鸳鸯，恰好被夫人逮个正着，夫人命人打了她二十板子然后找人牙子把她发卖了。」

我瞠目结舌，头一次感受到这个世界的命如草芥，被陆家卖出去的丫鬟，下场绝不会好。

「只是，为什么突然提拔我，春梅红梅姐姐比我来博雅院还早呢。」

「你还记不记得你上次为了给李嬷嬷请大夫遇见夫人的事？」

我点点头，当然记得，吓死我了都！

张妈妈继续道，

「上次夫人见你入博雅院两年了竟然不知少爷是谁，觉得实在有趣便私下问了王嬷嬷，知你平日里做事妥帖，又谨守本分，从不逾矩。是以这次碧桃出事，夫人亲自点了你的名，让你顶替碧桃的位置。」

这下我明白了，合着是我蠢得入了夫人的眼，这样的我放在少爷身边让人省心。

我赖在李嬷嬷身边说我不想去。

李嬷嬷敲了敲我的头说，

「夫人的命令都下来了，不想去也得去。你是个好孩子，我本没什么可操心的，可我还是要提醒你一句，谨守本分，不可生出非分之想，谨记谨记！」

我点点头道，

「我记住了，嬷嬷你放心，我不会的。」

2

当了二等丫鬟，我便不再和李嬷嬷住一起了，我搬到了以前碧桃的屋子，和红杏住一起。不大一间房。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除了床，梳妆台，桌子凳子也一应俱全。

红杏是个好脾气的女孩子，过完年就 16 岁了，长我两岁，为人做事十分周到体贴，十分会照顾人。之前她也常和张妈妈一起

带点心来给我们吃，所以我们还算熟络。

红杏是家里遭了灾才卖进陆府的，家中还有父母兄弟，这些年来靠着红杏的月钱接济，做了一些小买卖，家中境况逐渐好转，想要将红杏赎出去。可红杏却说想在陆府再多待两年，陆府月钱丰厚，等她到了待嫁之时再出去也不迟。

起初，我什么都不懂，红杏就一点一点教我，例如少爷最爱喝几分烫的茶，屋里的点心果子一定不能隔夜，插花不必非得是什么花，但是一定得有新鲜花草在屋里。屋里的桌椅板凳什么的也是每日都要擦拭的，不过这些活都得在少爷去学堂的时候做，平日少爷在屋里的时候我们尽量少去打扰他。至于更衣磨墨铺床等贴身事务，自有张妈妈和少爷身旁的小厮张生打点。这些事，除非张妈妈或少爷亲自开口，咱们万不可擅自插手。还有少爷的.....

我拿出纸笔，拿出上学做笔记的架势，将红杏说的——记录下来，看着满满五页的注意事项，我真想不干了！

红杏好奇的拿过我写的注意事项，打趣我道，

「张妈妈说你笨，我看不见得，这不挺聪明的嘛。」

「张妈妈说的没错，我记性不好，人又笨，要想把事做好，可不得耍点小聪明嘛！」

红杏仔细端详着我的字，

「你这字是簪花小楷？」

我心内一惊，遭了，忘了注意了。但面上不改神色道，

「哪儿是什么簪花小楷啊，就是写的像罢了！」

红杏摇摇头道，「虽然这种字体我也只是偶然有一次给少爷奉茶时，在少爷的书桌上的一本书里见到过，但是我绝不会认错，没想到你竟然会写，还写的这么好！」

我能说我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练习书法到高中一年级吗，要不是因为高考搁置了几年，我还能写得更好。

我嘿嘿笑着拿过红杏手中的纸张，笑着说，

「哪儿有你说的那么好，我就是怕你说我的字不好，刚刚特意注意了一下笔画而已。红杏姐姐可莫要打趣我。再说了，这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可早就听说了，红杏姐姐的绣工可是一绝，绣的鸿雁连羽毛都清晰可见，我还没向你讨教呢？你可不许藏私啊，多教教我啊！」

红杏是个实诚善良单纯的女孩儿，她也没多想，果真给我指导起刺绣来了。

我谨守着自己的本分，按照红杏告诉我的注意事项老老实实的干着活。奉茶时我能让张生送就张生送，少爷在屋里能不进屋就不进屋，以至于我升了二等丫鬟一年了也没在少爷面前留下什么印象。

我只要一有空闲时间就往后院跑，腻在李嬷嬷身边。

以前李麽麽总会把好吃的点心给我留着，出门总是少不了给我带东西，现在则是我带着点心过去，我的月钱涨了不少，常托人带些市井的新鲜玩意儿给李麽麽，李麽麽总是搂着我听我说话，然后再给我塞一嘴的点心。每次临走前，总要嘱咐我要谨守本分，好好做事，切不可步碧桃的后尘。

红杏知道我和李麽麽感情深厚，每次也由得我「翘班」，还会把少爷屋里撤下来的点心给我留着。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的过去，转眼间我就 16 了。

红杏也到了该出嫁的年龄，她的父母给她定了一门亲事，上门来要赎她回家。夫人感念红杏这些年来的辛苦，给了她一笔丰厚的嫁妆。

我虽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可当这一天真的到来时，却开心的想哭又难过的想哭。

一直以来，红杏就像我的姐姐，一直照顾着我，关心着我。天冷给我做衣服，天热给我留凉茶，知我喜欢少爷屋里的点心总是一块也舍不得吃的给我留着，知道我挂心李麽麽总是在我溜去看李麽麽时给我「顶班」，却毫无怨言。

我用我的半年月钱给她买了一只上好的碧玉簪子，又用主人赏赐的上好的缎子亲手做了一身新衣裳送给她。

红杏摸着送我送的礼物，抱了抱我，然后拉着我的手说，

「子规，我知你心里所想，只是这世道对于女子从来都是苛责的，你所求所想的只怕是艰难无比。作为姐姐，我心疼你，可作为女子，我又打心眼里佩服你。」

我目送着红杏出了陆府的大门，回到屋里，只觉得四处空荡无比。

我跑到李麽麽身边大哭了一场，李麽麽安慰我几句，却也不得不劝我离开，因为红杏走了，再没人替我「顶班」了。

红杏走后，夫人把我叫去，大意是红杏走了，本来应该再添一个二等丫头，但是最近少爷马上就要参加科考了，害怕新来的丫头不懂事打扰了少爷的清静，于是让我一个人辛苦一段时间，等少爷考试完再添人。还有，如今少爷科考在即，让我多多留意，好好伺候少爷！当然，月钱翻三倍！若是少爷高中，还另有赏赐！

本来事情并不多，这也是当初我能时常「翘班」的原因，现在还有翻倍的月钱，我自然是求之不得。连忙应下来。

这古时候的孩子读书压力也不小啊！经历过高考的我看着少爷每日伏案苦读，实在是于心不忍。

但是世事如此，谁也没办法。

就像当初的高考，谁都知道是应试教育，谁都知道孩子辛苦，可没一个家长会让孩子别读了，别考了！

我只能在每日少爷下学堂前将提前煮好的绿豆水放在井里冰镇好，待到下学堂时让张生送过去；我只能将屋里的花草换成能让人宁心静气的兰花；我只能将桌上的点心变着花样的更换口味；我只能在少爷半夜读书昏沉不已时将提神醒脑的香塞给张生点上.....

我能做的很少，毕竟又不是我科考，科考之路须得他自己去闯。

只是看着他发奋苦读的样子，我总是会想起我在现代的男朋友来。

他也是这样，总是不苟言笑，像个老学究，做事认真细致又专注，那时的我，时常喜欢逗弄他，或是出现在他身后蒙住他的双眼，或是钻到他的怀里冲他撒娇，想到这儿，我情不自禁的笑了笑。

我抬头看了看天空，月明星稀，我想起曾经同他在湖边的公园看月亮，有时我玩性大发，会缠着他跟我玩儿飞花令，因为那段时间总看中华诗词大会。

他一个理科生，自然敌不过我，每每说不到几句就举手认输，然后认命的跑去给我买冰激凌。

其实我知道，他是故意让给我的，一个将唐诗宋词背得滚瓜烂熟且熟读诗经和汉乐府诗集的人怎么可能输给我一个半吊子。

我和他最后一次玩儿飞花令，就是说带月的诗词，他最后说的那句，是苏轼的名句，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

难全。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我忍不住将后面两句念了出来。

如今，恐怕所有人都以为我在那场火灾中死去，包括他。谁知我却在另一个世界重生，卑微小心的活着，到如今，已经八年了。

不知道他那边过去了多久，他有没有走出来重新开始新生活。他会不会沉浸在他的研究里再不问世事红尘，会不会在父母的逼迫下另娶她人，会不会如今也是有妻有子幸福美满，会不会已经，忘了我！

可我还没有忘记他，我怎么可能忘记他啊！

可是，若是不能同你长相厮守，我只愿你百岁无忧！

我擦拭掉脸上的泪水，回头却看见大少爷站在门口静静地看着我，张生已经不知去向。

我看着大少爷的脸，一瞬间，有些失神。但是很快回过神来，向大少爷福了福身，道，

「少爷，深更露重，夜风清冷，您小心身子别着凉，还是回屋去吧！」

「不妨，我赏赏月！」

「那奴婢去给您拿件披风！」

我走过他身边时，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问道，

「你刚刚说的是什麼？」

我愕然回头看着他，吞吞吐吐道，

「没，没什么。」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好词！只是，这是苏大人去年才写出的新词，你怎么会吟？」

我挣扎着挣开他的手，退开三步远，向他福身道，

「少爷您听错了，奴婢没有说什么，夜已深，奴婢先退下了。」

我匆匆转身跑回屋里，心跳快的快要从心里蹦出来，我拍了拍自己的脸，懊恼的想，「怎么这么不小心！」

接下来的日子，许是少爷课业日渐繁重，许是我们彼此都默契的忽略了那个晚上，又许是我刻意的回避着与他见面，几天下来，都风平浪静，相安无事。

我暗自松了口气，提到嗓子眼的心也渐渐放下。我依旧如平日里那般做事，一有空闲就去后院瞅瞅李嬷嬷。

就这么平静的过了几个月，科考的日子日渐临近，夫人命我和张妈妈替少爷收拾上京的行李。我从未出过远门，显得有些为

难，只好把自己曾经去旅游时考虑过的东西给他带上。

除了必要的衣服书籍等，我还连夜缝制了几个小布包，里面分门别类的放着各种东西。

有防止晕车晕船恶心想吐的酸杏干，有吸湿防潮的碳粉，有祛除异味的香料，有防风保暖的护膝护肘，还有几个折叠起来的大布袋。

张妈妈看着我准备的东西，对于前面几个甚为欣赏，只是不知我准备几个大布袋意欲何为。

我解释到，

「若是行路途中箱笼破损无法使用，可以用这个大布袋来装。」

「而且，我听说考试要考三天，不但不许人探视，连所带物件都有限制，北方春寒料峭，少爷可将这袋子当做书袋使用，若凳子冰凉，可将布袋翻过来当做垫子来使，这里面我都是加了毛的。」

张妈妈翻过来一看，果然袋子里面加了一层细密紧致的羊毛，手感柔软，触之升温。

张妈妈连连赞叹我想的周到，叮嘱张生一定要将这些东西都带上。

少爷离开的那天，我同博雅院的下人们将少爷送至门口。作为下人，我们，是没有资格送少爷到渡口的。

目送着少爷的背影远去，我转身进了屋子，将门窗关好，这才小心翼翼的拿出手里的一张纸条，上面工工整整的写着一首词，正苏轼的水调歌头。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结尾处，还有落款。

我翻出一把剪刀，将落款剪下来烧掉，再把纸条锁进了妆匣之中。

少爷离开的这段日子，博雅院十分清闲，我除了每日洒扫屋子，和去后院陪陪李嬷嬷之外，我还将院子的花花草草好好侍弄了一番。

我素来喜欢兰花，其香味清新悠长，有凝神静心之效，兰花更是花中君子，自带一股文气，历来为文人墨客所喜。

我同张妈妈央求几番，张妈妈终于同意，允许我在院子里栽种几盆清新淡雅，余味悠长的兰花。兰花雅致，也与博雅院的名字相称。

我的种花手艺得到了王嬷嬷的亲传，几番侍弄下来，院子里的兰花都陆续开放，香味悠长，传出了院子。

一日，我正同张妈妈在院中侍弄花草，期间水壶的水浇完了，我提着水壶去后院接水。

我接完水回来还未到前院，便听见张妈妈正在同一个男子讲话，语气甚为恭敬。

我悄悄躲在廊后，将耳朵贴近，听见那男子道，

「这兰花质朴文静，淡雅高洁，种在我大哥这院子里，倒是同这博雅院相得益彰。不过我记得这博雅院以前好像没有这兰花的？」

张妈妈恭敬的答道，

「老奴不懂这些，只觉得这些花好看，味道也好闻，就随便栽种了些，不曾想竟然入了二少爷的眼。若二少爷喜欢，老奴这就差人给二少爷院子送两盆过去。」

我抬眼看过去，只见这二少爷将手中的折扇挥了挥，眼中神色晦暗不明，倏尔大笑两声道，

「这碧玉兰最是娇气，我院子中人多粗鄙，怕是养不了两天就死了，糟蹋东西。比不得大哥这院中人的蕙质兰心，玲珑剔透，竟能将这兰花养的这般俯仰自如，姿态端秀。」

「也罢，我便做个赏花之人便好！」

言罢，二公子仰头悦笑两声，将手中的扇子啪的打开，又随意扇动了两下，待着仆从小厮出门而去。

我看二少爷走远了，这才拎着水壶走过去，

「这二少爷怎么奇奇怪怪的，怎么突然跑到咱们博雅院来了！」

张妈妈弹了一下我的脑门，嗔怪到，

「还不是你这丫头，非要种这兰花，还种的这般好，这二少爷素来是个喜好风月自诩风流之人，见这院中兰花盛开，他岂有不来之理。」

我吐吐舌头，摇着张妈妈的手说，

「这怎么能怪我呢，要怪就得怪张妈妈您眼光太好，偏偏选了这香味悠远，花色淡雅的碧玉兰，还得怪王嬷嬷手艺好，把种花手艺毫不藏私的教给我，这才能把这娇气的碧玉兰养的这样好。还不都赖你和王嬷嬷，怎么能怪我呢？」

张妈妈气笑两声，忍不住又弹了我一个脑瓜崩，我疼的直捂额头。

「你呀，怪不得李嬷嬷王嬷嬷这般喜欢你，你这丫头，真是惯会颠倒黑白，将人迷个五迷三道的。」

我捂着额头仍嬉皮笑脸，张大双眼看着张妈妈道，

「那妈妈可还喜欢？」

「你呀」

「那妈妈喜不喜欢嘛？」

「妈妈你说嘛，你喜不喜欢啊？」

张妈妈拿我没办法，叹了口气又刮了一下我的鼻头道，

「喜欢！」

3

又过了些日子，当最后一盆兰花都盛放之时，官府的喜报也到了，大少爷不负众望的高中，荣登二甲十二名。

整个陆府上下喜气洋洋，老爷夫人不但大赏博雅院上下，连其他院子里的也更着沾光。

少爷还未归来，媒人却已经快将陆府的门槛都踏平了。

老爷和夫人商议许久，最后定下了提点刑狱司申家的嫡幼女申子若。

申子若母亲是当今皇后祖父的二弟连襟家的小儿子的么女，虽然是打了好几个弯的转折亲，但好歹也是沾上了皇家的亲。且申子若的祖父申老大人曾任太学学官，大少爷进京前也曾得到申老大人的指点，有半师之谊，更何况其二哥如今也在京城都察院内任职，也是前途无量。

有这样的岳家帮衬，少爷的前途真是看得见的一片坦荡。

只是这申子若是出了名的身子弱，娇滴滴的大小姐，出门都得三五个仆从磨磨跟着，生怕被太阳晒晕了，被雨淋病了，走路太久累倒了。

不过这申小姐也是出了名的美人，有盛传其有沉鱼之貌，又因身体羸弱多了几分弱柳迎风的韵味，真是我见犹怜。顾又称其为申西子。

待夫人将这门亲事说与少爷听时，少爷只沉思片刻，便恭敬的回到，

「一切但凭母亲做主！」

夫人知晓这申小姐体弱，怕是以后不好生养委屈了儿子，便言道，

「你可是有喜欢的姑娘，若是门第不高，母亲可为你寻来做妾。」

少爷眸色一动，神色却是一如既往的平静，淡淡道来，

「母亲说笑了，儿子自幼苦读，以振兴陆家为己任，不敢有丝毫懈怠，除了我身边伺候的张妈妈和一个小丫头之外，哪儿接触过其他女子。」

夫人听了，似是想起什么来，

「小丫头？你说的可是你身边的那个二等丫头，叫什么来着？」

「回母亲，叫子规。」

「对对对，就是她，那个进你院子里两年都不认识你的那个小丫头。哈哈哈，真是有意思。」

「我看她就不错，做事谨慎，为人呢又老实本分，最是让人省心，不如就将她抬成通房吧！等过两年生个一儿半女再抬成姨娘，你看如何？」

大少爷眼中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亮光，但仍然恭恭敬敬的回答，

「一切但凭母亲做主。」

9,

夫人召见我时，我正在院子里给兰花分株，张妈妈兴高采烈的将我拉到屋里换了一身新衣裳，还给我戴了一支十分名贵的红色镶玛瑙掐丝珍珠步摇。

我有些不适应，又有些惴惴不安的问张妈妈是何事？为何突然给我打扮的如此隆重。

张妈妈笑道，

「是好事，等你去了你就知道了。」

我跟着张妈妈来到夫人的屋里，大少爷也在一旁端坐着，王嬷嬷恭敬的站在夫人的身后。

我恭敬的磕头行礼，请夫人和少爷的安。

夫人看到我头上的步摇，笑的十分满意。

「初见你时你还是个又黑又瘦的小丫头，如今这身量长开了，再穿上这湖蓝色织锦缎做成的衣裳，戴上这红玛瑙步摇，整个人气质都不一样了，是个小美人。」

我素来知我自己长得不丑，虽谈不上倾国倾城，容色艳丽，但我五官端正，自长大后，肤色也算白皙，若仔细装扮一番，也是个清雅秀丽的美人。

然而我并没有沉浸在夫人的夸赞之中，因为夫人接下来的话让我浑身如坠冰窖，

「你是少爷身边的人，素来本分勤勉，今日我便做主给你开脸，将你抬成通房，待少夫人进门，你也好生伺候着。若来日生下一男半女，就给你抬姨娘！」

难怪张妈妈给我换衣服时脸色奇怪，难怪王嬷嬷看着我神色复杂，难怪整个屋子里的眼光多样，有羡慕，有恭喜，但更多的，是嫉妒。

是啊，我一个二等丫鬟，蠢笨无比，没有什么出挑的，竟然入了夫人和少爷的眼，受到了这般抬举。

此番少爷高中归来，多少人跃跃欲试，却偏偏，让我给捡了宝。

可是，我不愿意啊！

王嬷嬷见我呆在原地，便出来打圆场，

「这孩子，是高兴傻了吧，怎么连谢恩都不知道了。」

我回过神来，脑子里无数念头闪过，终于，我咬了咬牙，对着夫人，重重的磕了三个头，然后将头埋在地上，用我忍不住颤抖的声音说道，

「夫人，子规想为自己赎身！」

我话音一落，整个屋子陷入死一般的寂静，夫人愣在原地，少爷向来平静无波澜的神色也不由自主的僵了一下。

张妈妈站我旁边，立马扑通跪下，掐了我一下，小声在我耳边说，「你这孩子怎么回事，是不是傻了！」然后急忙为我求饶。

夫人愣怔片刻后，我能感受到她强压的怒气，但是为了维持主母形象，仍旧开口问我，

「你说的可是当真？」

「回夫人，当真！」

「你为何想要出府，难不成你觉得给我儿子当通房委屈了不成。」

我双肩颤动，我知道在这个时代，我一个命如草芥的丫鬟，只要主人不高兴，或打或卖皆由不得我。但我仍然咬紧牙关开口，

「回夫人，子规只是只云雀，少爷却是麒麟子，我自入府以来，就熟背家规，为人仆者，当谨守本分，不可生出妄念，少爷是子规的主子，子规不敢妄想。」

夫人看了看少爷毫无波澜的脸色，继续道，

「既如此，那你拒绝即可，为何又非要离府？据我所知，你早已经没有亲人在世了。」

「回夫人，子规八岁入府，自入府以来就未曾出去过，我曾听年长的嬷嬷管事聊天时说起，外面的世界广阔无垠，山川美景，四时风物更是美不胜收，子规身为仆从，本不该生出妄念，然子规心向往之，想去外面看看。」

「且少爷成亲之后，有少夫人相伴左右，二人琴瑟和鸣，早日开枝散叶，岂不美哉。子规若在身边，只怕会让少夫人不满。」

「想不到你竟有这般志向！」夫人带着嘲讽的语气说道，正要再发话，一旁的少爷却突然开口，

「母亲，她说的在理，若是新妇入门，见我未娶便有了通房，传出去只怕对家风不利。」

「且她这些年来照顾儿子也算恪尽职守，体贴周到，此次科考若不是她缝制的羊毛布袋垫子，只怕儿子要在考室里坐三天的冷板凳。不如就成全她。放她离开吧！」

夫人见少爷发话，许是记起我多年来的安分守己，便也不再多说什么，反而吩咐王麽麽去取了十两银子递给我，

「既然少爷已经发话，我如今便放你离开，念在你这么些年的忠心，这十两银子你且拿着，也算全了一场主仆情分。」

我接过银子，我知道夫人的意思，既然要走那就走的干脆利落，拿了银子，以后就和陆府再无干系。

我将头深深埋下，

「子规叩谢夫人！」

待我回到博雅院时，李麽麽早已经得知此事，让红梅来叫我过去。

此时，太阳西落，落日的余晖照在窗棂上，透过一个个薄如蝉翼的窗户纸，落在黑漆漆的地面上。

李麽麽背对着窗棂，靠在塌边的小茶几上，她没有点灯，背着光线让我看不清她脸上的神情，她沉默的看着我从门外缓缓走进来。

我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只扑通跪在她面前，不发一语。

我想，我大概是让她失望了吧，麽麽一定很生我的气。哪怕她现在打我一顿，我也毫无怨言。

李麽麽看了看跪在地上的我，良久，叹了口气道，

「起来吧，地上凉，小心把膝盖跪坏了！」

我再也忍不住，扑到李麽麽的怀里，我没有像红杏姐姐走的时候那样放声大哭，只是将脸深深埋在她怀里，无声落泪。

李麽麽轻轻的拍着我的背，虽是在对我说话，可我听起来却更像是在平静的自言自语，

「我早就预料到了，从你给我做的那件喜鹊夹袄我就知道了。那样细密的针脚，那样出色的绣花，那车拧针旋转流畅的连我都自叹弗如。我看过你写的字，那样的娟秀整洁，笔精墨妙，那样的行云流水，气韵生动，遑论是我，就是那教你写字的管家只怕也写不到那样好看。你这般聪颖，又怎会如王麽麽所言的那般，是个粗手粗脚的笨丫头。」

「本来我也猜不到，你如此费尽心思的隐藏自己的才能，跑来做这粗使丫头到底是何。现在我明白了！」

「你是怕自己过早的入了主子的眼，然后被抬为通房，被送去陪嫁，被主子留在身边不放你离开对不对？你是一早就打定了主意要出去的，对不对？」

我依旧埋在麽麽怀里，只是轻轻点了点头给她回应。麽麽继续道，

「你在外已经无亲无靠，在陆府，虽为下人，吃穿用度不愁不说，以你的本事，想要过得体面也不是难事，你告诉麽麽，为什么，非要离开啊？」

我将头从麽麽怀里抬起，坐直了身体，看着麽麽，问道，

「麽麽，你可还记得碧桃？」

「碧桃，我当然记得！」

「你可还记得她当初是为何被卖出府去？」

「自然记得，她私自给少爷送鸳鸯戏水的荷包，被夫人逮个正着，是以夫人将她打了二十板子并发卖了出去。」

「麽麽，你觉得，碧桃被这样处罚合理吗？」

麽麽顿了顿道，

「碧桃虽是有错，但是这样处罚确实有些过了。可这和你有什么关系？」

「麽麽，你也知道碧桃所犯之事并不大，打一顿调离博雅院就罢了。可夫人却偏偏将她重惩发卖了出去，为的是什么？为的不过是杀鸡儆猴，警告整个陆府的丫鬟，若是有人再敢有非分之想，碧桃就是前车之鉴。」

我继续道，

「只是因为打扰了少爷读书，触犯了主子的利益，就可以什么机会都不给，什么情面都不留的将她卖了，若是有一天我犯了错，我触犯到了主子的利益，我惹主子不高兴了，那么我就是下一个碧桃。而我能反抗吗？能说不吗？不能！因为我是奴

仆，是奴籍，我不是我，我只是主人的所有物，和他们手中的一个杯子一个碗没有任何区别。」

我伸手握住麽麽的手，

「麽麽，我不想做一个杯子一个碗，我想做一个人，一个能主宰我自己的命运，一个能让我自己说了算的人！」

「通房，姨太太，在下人眼里，是半个主子，是麻雀变凤凰，可是实际上，这也不过是高级一点的奴婢罢了，身契握在别人手里，别人想打就打，想罚就罚，想卖就卖！」

麽麽怔怔的看着我，喃喃道，

「我竟不知，你心中竟有如此丘壑。可你一个女子，无依无靠，出府之后，该要如何生存啊？」

麽麽声音发颤，眼中含泪，我紧紧握住她的手，笑着说，

「麽麽你放心，主子没有收我的赎身费，还给了我 10 两银子，加上我这些年攒下来的，我不会饿着自己的。我前段时间还给红杏姐姐去了信，她和她夫君如今在街上经营着一家糕点铺子，我先去投奔她。有她帮衬，再加上我攒下的银两，我会过得很好的。」

麽麽看了看我，似乎有种儿女大了不由娘的感觉，叹口气道，

「罢了，既然你早有打算，就去吧。」

麽麽似是想起了什么，起身去到柜子前，翻了好久，将里面的衣裳都翻到了地上，这才抱出一个一尺见方的匣子来。

她抱着匣子走到我的面前，将匣子打开，里面一半是各种精致的珠翠首饰，一半是摆放整齐的金银，这些，大概是她毕生的积蓄了！

李麽麽将匣子推到我面前，

「这是我这些年攒下来的一点银子，我在这府里吃穿不愁，每月还有月钱，这些也用不上，你都带了去，多点傍身的也好！」

我眼里积蓄着没有掉出来的泪水，吸了吸鼻子却笑了出来，我看了看麽麽，我接过匣子看了看，拿起一支白玉簪子戴在头上，然后将匣子盖上推还给她，

「麽麽，这么大笔银子，我一个女孩子带在身上恐怕不妥，这万一招来贼人惦记咋办？不如麽麽你先保管着，若是我实在活不下去了，我再来找您讨要如何？」

麽麽想了想，大概觉得我说的对，便不再强求。

因着少爷婚期将近，府中事务众多，上到夫人老爷，下到粗使丫头小厮麽麽都忙得不可开交。

夫人又指了两个丫头来博雅院，可张妈妈无暇顾及她俩，就请示了夫人，让我在府里再多待一段时间，带带她俩，我自然是应允下来。

两个丫头不过 15 岁，模样标致，性子乖巧，女红识字等皆是同等丫鬟中拔尖儿的。我大概猜到夫人的用意，新夫人身子羸弱，只怕不好生养，是以夫人早做准备，若少夫人无所出，只怕这两个丫头就是未来的姨娘，也好为陆家延续香火。

大少爷前儿给两个丫头另赐了名，一个叫杜宇，一个叫子鹃，我听了真是气绝，合着这大少爷是跟杜鹃鸟杠上了是吧。

我尽心尽力的教着她俩，她俩也聪明伶俐，不需要我怎么费神，很快就将我交待的事情记得牢牢的，此时我竟生出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的感慨。

这段时间，少爷尤其的忙碌，成天早出晚归，似乎是应朋友之约。不过我也乐得清闲。

期间我碰见他，依旧恭敬的向他行礼，他只是走过我身边，略微点了点头，就再无别的表示。

我本想向他表示一下感谢，感谢他那天在夫人面前为我说话，不然夫人怎会轻易放过我。可每次不等我开口，他就匆匆离开，或者叫张生进屋，或者借口有事忙碌让我退下。我只得作罢。

这天晚上，我半夜睡不着，想着即将离开这里，离开这个我生活了将近 10 年的院子，心下有些许伤感，索性起身打开窗户透透气。

我的窗户刚好可以看到少爷屋子的一角，我一开窗就看见他站在窗前，窗户开着，夜风吹进屋内，吹得他的头发在空中乱

舞，他穿着白色的寝衣，披着一件宽大的袍子，显得他的身子有些单薄。

他就站在那儿，安安静静的站在那儿，明明是一幅清风朗月的贵公子月下观景图，可我，却从中看到孤独落寞的影子。

他定定的看着窗外，看着，看着我的屋子。

他看见了我，我也看见了他。我没有说话，他也没有言语，我们就这样静静地，静静地，看着对方。

我不知道这是他第几次在夜里孤独的站在那儿，也不知道他在那里站了多久，只知道今夜，大概是他最后一次站在那儿了，因为明天，就是他大婚的日子，也是我离府的日子。

4

我在他大婚当日悄悄离开，前院人声鼎沸，乐声不断，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府里的人都到前院帮忙去了，送我的只有李嬷嬷和红梅绿梅。

张妈妈昨儿塞给我一支纯金的簪子，一看就价值不菲，我觉得太过贵重，张妈妈却说，

「外面的日子不比府里好过，这簪子你且拿着，若是你过不下去了还能换点银子使。」

我推脱不过，只得收下，给了张妈妈一个大大的拥抱。

我有些遗憾，王麽麽太忙，又同我离得远，我也不好去夫人的院子找她，是以来不及同她道别。

李麽麽三人将我送到后门上，李麽麽拉着我的手，眼含泪花，反复的叮嘱我要好好照顾自己，绿梅红梅将亲手绣的鞋子送给我，眼泪止不住的往下掉，我紧紧的拥抱着她们，8年的陪伴，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多年的相依相伴，她们早已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

我擦干眼泪，安慰她们说，

「天下无不散之宴席，但是无论我走到哪儿，你们都是我最亲最亲的亲人。李麽麽，我走了，您跟王麽麽说一声，我会想她的。」

我转身准备离开，却听见一个丫头远远的叫我的名字，她气喘吁吁的跑到我面前，我认得她，她是王麽麽身边的一个小丫头。

她气未喘匀，就将一个镯子递过来，喘着粗气说，

「这个，是，是王麽麽让我给你的。」

我拿过镯子，水头极好，一看就上了年头，应该是王麽麽经常戴在手上的那只，我问，

「王麽麽怎么让你把这个送来了，她还说了什么吗？」

「有，王麽麽让我告诉你，你要是在外面过不下去了，就拿着这只镯子去城西长平街找一家叫做锦绣坊的绣坊，绣坊老板是王麽麽旧识，她看到这镯子自会给你安排一份差事。」

「王麽麽还说了，虽然你绣花不行，人也又蠢又笨，但是做事还算勤快，就算当不了绣娘，当个打杂的也行，不至于流落街头。」

我能想象王麽麽说这话有多生气，可她还是心疼我，怕我一个人在外过不好，苦心为我谋出路。

我将锄子仔细收好，让小丫头向王麽麽转答我的感激，便转身跨出了门。

我转身，看见李麽麽等在门内，眼巴巴的看着我，直到门被小厮一点点的关上，再看不见她们的脸。

我仰头看了看这座我待了近十年的大宅院，红墙绿瓦，雕梁画栋，好不气派。可是对我而言，这不过是一个华丽的牢笼，我甚至不是这牢笼里的金丝雀，我只不过是这座牢笼里的一只可有可无的灰麻雀而已。

前几天管事领我去更换户籍时，问我要不要改回我原来的名字，我想了想，算了，子规这个名字已经跟随我多年，即使改回我原来的名字，我也再回不到过去。我说，

「不改了，就叫子规，不过将姓加上吧。」

「好，那你本来姓什么？」

我沉思片刻，缓慢答道，

「我，姓杨！」

从今天开始，我，是杨子规！

我按着红杏姐姐信里的地址寻去，找到了她同夫君开的糕点铺子。

小小的一间门面，藏在街角，不易让人发现。这样的铺面自然不好，只不过租金便宜。

红杏姐姐将摊子摆到门口，吸引路人的注意，那站在摊子后面招呼客人的应该是她夫君，一个憨厚结实的汉子。

他从容的招呼着客人，

「这个啊，这是新出炉的桂花糕，公子您看您要不要来一点？」

「这是梅花香饼，整条街就我家有这点心」

「好吃，当然好吃，公子您尝着来买。」

「来一斤？好嘞，公子您稍等。」

「公子，这是找您的钱，您收好，觉着好吃下次再来啊。」

我走上前去，他招呼着，

「姑娘，可是来买点心的？您看看想吃点什么？」

「您好，我找一下红杏。」

「你是？」

「我是子规。」

红杏急匆匆的从屋里跑出来。

一年多未见，如今再次见到她，她挽着妇人的发髻，少了一些小女儿的娇媚可爱，增添了几分妇人的成熟风韵。

红杏拉着我的手激动的直掉眼泪，话都说不利索，

「子规，是你，真的是你，没想到，没想到你，你这么快，这么快就从陆府出来了，我还以为，还以为还要再等几年呢。」

「红杏姐姐，是我，我出来了，这不我刚一出来就来投奔你了嘛」

「说什么投奔不投奔的，你就是我亲妹子，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红杏姐姐的夫君站在一旁，忍不住插话，

「娘子，快请姑娘进去坐吧。」

「对，进屋，快进屋。」

红杏擦了擦眼泪，急急拉着我进屋。

一番交谈，我大概了解了她的情况。她夫君姓王，是她表兄，长她两岁，在她入陆府之前两人就相熟，后来因为家里遭了

灾，她被卖进陆府，表兄也随家里去外地投奔亲戚。后来天灾过去，他又随着父母回来，一直老实的过日子，只是到了年纪却一直不肯娶亲。在父母逼问之下，他才说要等红杏回来。后来，红杏回去，两个人就成了亲。成亲后两人的感情甚好，又一起开了这间小小的糕点铺子。红杏在陆府待过好几年，就时常仿些陆府里的糕点，颇受客人喜欢，因此，这铺面虽然偏僻，但生意还是不错的。

我就先在红杏家里住了下来。

我每日早出晚归，在集市街道上四处闲逛，打听物价，观察行情，考察地段。

我借来王大哥的衣服，贴上胡须戴上斗笠，扮作一个男子，在茶铺酒楼听人聊天，有时还会买下一壶酒或一壶茶，招待那唾沫满天飞，说的不亦乐乎的小哥。他说的尽兴，我也听的满意。

一月下来，我已经将行情摸得很清楚了。我看上了一间门面，几番讨价还价下来，以一个合适的价格租了下来。

红杏姐姐得知我租了一个门面，猜到我想做买卖，便问我具体如何打算，我说我打算开一个小饭店。

红杏姐姐觉得不可思议，在陆府之时，她可从来不知我会做饭。

我笑笑，我自幼在母上大人那无情的厨艺摧残下，为了顺利长大不得不另谋出路，自力更生，久而久之就练就了一手好厨

艺。想起当初在学校时，因为两个宿舍联谊聚会，我小露了一手，就让那群连调料都分不清的同学惊叹不已。也是在那一次聚会上，我和男朋友相识，他就那样入了我的眼，我就那样入了他的心。

我笑着回答红杏姐姐，

「红杏姐姐你这是不信我？你等着，今晚的饭我来做，到时候你就知道我是不是在说笑了。」

晚饭过后，红杏姐姐再不反对了，只说有什么需要帮忙的找她便是。我自然求之不得。

在红杏姐姐夫妇的帮助下，我的小饭馆终于开业了，我给它取名叫兰君阁。红杏姐姐打趣我说这名字文绉绉的，听起来不像饭馆，倒像个书斋。

小饭馆面积不大，规模不大，档次也不高，类似于现代的那种普通饭店。我请了一个伙计，一个账房，还有一个厨子。

我将我脑海里的食谱菜肴拿出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改良，一些找不到的食材和调料就用类似的材料来代替，做出一道道新奇独特又符合当代人口味的菜肴来。

我还给这些菜起了一个又一个好听又唬人的名字。什么比翼双飞，苦尽甘来，扶摇直上，步步高升，喜气洋洋，碧波万里，什么连理枝，长相守，美人尖，麒麟株，什么相思，南国，卷耳，桃夭等。

实际上就是普通的菜做出的不同的花样。

例如那卷耳，不过就是将木耳焯熟，凉拌入味后用黄瓜薄片卷起来，摆盘装好，木耳入味后爽脆可口，黄瓜又最是清爽多汁，二者搭配实在是夏日凉菜之精品。

再比如那苦尽甘来，实际上是将红枣表皮戳洞放入蜂蜜中浸泡，待红枣充分吸收蜂蜜后。再将其放入切成圆筒状且掏空的苦瓜之中，然后上笼蒸熟。初入口时先尝到苦瓜的苦味，还未来得及皱眉时蜜枣的甜就在口腔里四散开来，冲散刚刚的苦涩，应了苦尽甘来这四个字。

虽然菜色繁复，听起来看起来高雅之极，实则用料做法都很简单，成本自然不高，所以我定价也不高。做生意嘛，尤其是长久生意，抓住顾客的粘性更为重要。

我将上学时学到的一些简单的广告和促销手段用上，加上菜色新奇，价格实惠，最重要的是好吃不贵，很快，我的小饭馆就有了起色。

每日还未开门就有客人等在门外，想要一尝店内的新鲜菜式。

还有好些大户人家的仆从等在门口，是来替府中主子买的。我的兰君阁地方小，层次低，且没有雅间，一些大户人家的子弟自然不愿自降身份的来店里吃。

有时候，陆府的下人也会拎着空食篮过来照顾我生意，我嘱咐伙计细致的将菜肴给打包好，还会另外包上两个菜，再给其塞点碎银子，让他带回府给王嬷嬷李嬷嬷张妈妈她们。

我离府之后，再也未曾回去过，一来陆府门禁森严，二来我是自己求去，当初那般拂了夫人面子，我若去陆府，只怕引得夫人不满，牵累麽麽她们。

不过好在，每次陆府的下人前来，总会跟我聊陆府的消息。让我在旁敲侧击中能知晓他们的消息。

陆大少爷自成亲之后，没待多久就上京任职去了。新婚燕尔，少夫人本想跟着一起去，奈何身子实在羸弱，受不得那长途的颠簸。张妈妈年纪大了，且子孙具在禹州，也不便陪同前去。于是夫人便命杜宇和子鹃随他一同上京，伺候大少爷的衣食起居。

我感慨到，这刚一成亲就分隔两地，这少夫人也是可怜。

不过我也只是感慨两句，往事如烟，如今我已不再是陆府的丫头，而是兰君阁的老板娘。

兰君阁生意越来越好，很快，我就又招了一个伙计，两个厨师，可还是忙不过来。

大概大半年后，我便开始琢磨扩大规模，准备将兰君阁开成一家高档的酒楼。

只是合适的楼不好找，我找了一个月也没有合适的。

就在我一筹莫展之时，忽然听闻城里的清风酒楼要打出去。

清风楼地段优越，建筑华丽，楼内也布局合理，盯着它的人很多。

我虽然有点积蓄，却也不能保证能盘下来。

谁知，清风楼老板一听说是我，先是赞叹了一番我的兰君阁，说我匠心独具，新颖独到，能在短短时间内将兰君阁经营得如此之好，我定是能力非凡，以后也定是不同凡响，随后二话不说的就将酒楼以非常便宜的价格租给了我。

我本来还打算软磨硬泡，软硬兼施，将砍价三十六计都用上来着。

结果.....

好吧，捡了个大便宜，我表示很是开心，懵了一分钟后回过神来，兴奋的转圈圈。

楼盘下来，我就开始着手装修。

我没有那么前卫的想把它装成现代酒店的样子。

我只是将酒楼上下隔开，底楼是普通食客堂食的地方，整整齐齐的摆了十来张桌子，没有过多花哨的装饰，重要的是店内采光要好，给人明快的感觉。二楼则装修成了八个雅间，分别是梅，兰，竹，菊，清风，荷花，白雪，明月，对应装修成不同的风格。

酒楼开业那天，陆家二少爷也来捧场，作为陆府曾经的丫鬟，我自然是恭敬的亲自迎接。

二少爷去了兰字包间，兰字包间摆放着几盆我精心栽种的兰花，为了省钱，墙上挂着的是一幅我亲自写的字，正是那首

《水调歌头》。

二少爷看墙上的题字看了很久，久的我都想提醒他，二少爷你是来吃饭的还是来看字画的？

他看向我问道，

「这幅字是谁写的？」

「回二少爷，是我写的。」

二少爷听了后，低头笑着摇了摇头，发出一声微不可查的叹息，随后转向我说，「既然你已经出府，就不再是陆府的下人，你也不必再叫我二少爷，我叫陆文，你可以叫我陆公子。」

我暗笑了一下，却也不扭捏，他说的也在理，于是回到，
「是，陆公子。」

他好像很高兴，将折扇啪的打开，笑的合不拢嘴。

此后他就常来兰君楼照顾我的生意，有时是同朋友一起，有时只是他自己带着小厮，有时甚至连小厮都不带，一个人前来。然而每次，他都只去兰字包间，偶尔会叫我前去伺候。

我也随他去，反正他来花钱我赚银子，顾客是上帝，何况还是「贵」客，我自然好生招呼着。

就这样过了几个月，兰君楼的生意越来越兴隆，楼里上到老板娘我，下到伙计跑堂的都干劲十足，满脸红光。

只有老掌柜李叔面有忧相，几次看着我欲言又止。

我叫住李叔细细询问，李叔张了几次嘴才开口到，

「杨姑娘，您对我有救命之恩，老头子我索性直说了吧。」

李叔是我当初在街上捡回来的。当时他浑身邋遢，流落街头，饿晕在我饭馆面前，伙计觉得他挡了店里生意，要赶他走，恰好被我撞见。我命人将他抬回后院，端来温和养胃的清粥和小菜，待他吃饱后又让人给他洗了澡换了衣服束了发，拾掇出来竟是一个儒雅的老头。

我询问他可有去处，他说他本来是城里一家小小客栈的掌柜，打了几十年的算盘，同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奈何家中子侄不孝，见他年老无用就将他逐出家门，如今流落街头无处可去，若不是遇到我，只怕是会饿死街头。

我当时听了两眼直放光，这可是做了几十年的熟手啊，差点就拍着大腿叫人才了。

后来李叔就留在了兰君阁，又跟我来了兰君楼，做了这楼里的掌柜。自他接手账目以来，几乎从未出过错。我省心了不少，为此暗地兴奋了好久。

听他如此严肃，我也不经正了正身子，肃然到，

「李叔请讲。」

他说到，「咱兰君楼生意红火是不错，但是，挡了人的道了，只怕会招来眼红和祸事。」

我心里咯噔一下，似乎最近确实有些得意忘形了，被红火的生意冲昏了头脑。

「李叔，还请您多多赐教。」

李叔摆摆手，

「赐教不敢当，只是小老儿在这街上生活了多年，多少了解些门道。」

「咱兰君楼自开业以来，生意一直红火，抢了不少酒楼的生意，其中同咱邻街的明月居所受冲击尤其的大。这明月居原本是这城里最好，最高档的酒楼，向来是不少富家子弟最爱去的地方，谁知咱兰君楼一来就抢走其大半生意，长此以往，只怕是不妥。」

「李叔，这开门做生意，有竞争不是很正常吗？我们这是公平合理竞争，应该没问题吧？」

李叔叹到，「你不知道，这明月居的老板是这禹州通判的侄子，这些年来，这通判大人也从中捞了不少好处。咱挡了明月居的生意，岂不是挡了通判大人的财路嘛！若继续如此，只怕会招来祸事。」

我完全愣在当场，这向来是民不与官斗，人家有大树乘凉，捏死我都不费吹灰之力，的确应该想个办法才对，可这办法实在难想，总不能自毁长城关门不干了，那让我这楼里的伙计该如何生存。

还没等我想到该怎么办，这祸事就已经上门了！

5

这一日，兰君楼和平时一般开门做生意。

二少爷，不对，是陆公子，一大早就来了兰君楼。包下兰字包间，一直待在里面不出来。

临近中午，我觉得奇怪，敲门进去，只见兰字包间的后窗开着，而他只是坐在那儿看书。桌上放着一壶清茶。好像是在等什么人。

我问道，

「陆公子好雅兴，怎么想到来我这兰君楼看书来了？」

「怎么，不行吗？」他头也不抬的回我。

「当然不是，陆公子想待多久都行。只是这都中午了，陆公子要不要用点午膳？」

他这才抬起头，看着我说，

「这样也好，老板娘你看着安排就好！」

这是他第一次叫我老板娘，感觉怪怪的，不过我也没说什么，准备离开去给他准备午膳。

还未出门，就听见楼里突然一阵吵嚷喧哗，隐约还有官差的声音，我急忙准备开门出去看个究竟，背后突然被人拉了一把，陆公子拉着我的手臂来到后窗。

这后窗正对着兰君楼的后院，只见一个身着夜行衣蒙着头面的人从大堂的方向踉踉跄跄的跑进后院，来到院墙下，却好像突然生出神力一般，脚下轻点两下就跃上了墙头，然后翻墙而去。

等到蒙面人不见踪影后，追捕的官差才涌进院子中。

我心下疑惑，抬头看向陆公子，他却站到一旁，将手中未开的折扇晃了两下，对我说，

「你可以出去了。」

我急急忙忙的跑出去，官差头子站在大堂中央中气十足的喊道，

「谁是老板，出来！」

我赶忙跑下楼，对着官差福了福身到，

「官爷，我就是兰君楼的老板娘，不知官爷有何贵干？」

那官差瞥了瞥我，并未拿正眼瞧我，嗤笑到，

「原来是个娘们儿。」

「昨晚通判大人府中失窃，我等追着贼人到此，这贼人进了你兰君楼就不见了踪影，我要对你兰君楼进行搜查。」

言罢，未等我出言，就将手一挥道，

「搜！」

他身后的官差得了令立刻鱼跃而入，涌入楼上雅间，涌入后院，将客人通通吓走赶走，然后将兰君楼翻了个底儿朝天。

少倾，忽闻一个官差大叫，找到了找到了，随即，看见一个官差手里拿着一串硕大的玛瑙珠串跑来。

我看着珠串表示很懵，我从未见过这个珠串啊。

官差头子拿过珠串大喝道，

「好啊，罪证确凿，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快说，其他赃物在哪儿？」

我抬头看着官差，辩解道，

「我从未见过这个珠串，也并未见过您口中的赃物，我就是个老实本分的生意人，这里面一定有什么误会！」

官差头子并不听我的辩解，只说到，

「既然你不肯承认，那就跟我回衙门说，来人，拿下！」

后面官差一拥而上，将我押住，我挣脱不得，只能任由他们押走。

事到如今，若我还不明白原委，只怕是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通判府失窃，盗贼闯兰君楼，官差搜出赃物，怎么看怎么像一个局。

然而，纵然知道了是个局，如今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又能如何？

公堂上，知县大人惊堂木一拍，犹如电视剧里的场景一般，公式化的升堂问案，

「堂下何人，报上名来？」

「回大人，草民是兰君楼的老板娘。」

「哦？李捕头说你私通盗贼，盗取通判府财物，且罪证确凿，你可认罪？」

「回大人，草民不认。」

「李捕头亲自看到那盗贼进了你兰君楼，然后不见了踪迹，你作何解释？」

事到如今，既然已经掉到他人的陷阱里，倒不如坦坦荡荡说出实情，若这堂上的是位清官，自然能知晓其中蹊跷，我也能得一线生机。

我挺直了脊背，继续道，

「大人，草民的确看到过那名盗贼，只不过实情并非如李捕头所言。」

「那是如何？」

「那名贼寇入了兰香楼大门，径直穿过大堂后院，然后从兰君楼后院翻墙而出，中途并未有所停留。可见，这名盗贼只不过是借了我兰君楼一条道，与我兰君楼并无干系。」

知县大人道，

「既然你说同你兰君楼并无干系，那你如何解释从你楼里搜出了通判府丢失的财物？」

「这，草民不知。兴许是……」我正要说出栽赃嫁祸，但脑中一个转念，我接口说到，「兴许是那盗贼穿过兰君楼时太匆忙故而遗落下的。」

「荒谬，我们一路追踪过去，为什么他早不掉晚不掉，偏偏要在你兰君楼里掉？若不是你与那贼人勾结，怎会如此巧合，那贼人偏偏在你楼里消失，又偏偏在你楼里找到赃物？定是你与那贼人合谋，一个偷盗一个销赃，」李捕头情绪高昂，言之凿凿，仿佛认定了我就是那通匪之人。

「李捕头，你一口咬定我与盗贼勾结，那你可是亲眼所见？有何证据？」

「那珠串就是证据！」李捕头梗着脖子说到。

我气极反笑道，「您不过是从兰君楼找到一串珠子，那你可找到其他赃物了？你说盗贼进了我兰君楼就不见踪迹，我说盗贼翻墙而去你为何不信？又为何不追？你不继续追捕盗贼，却凭着这一个小小的珠串就口口声声说我与盗贼勾结，这未免有些太过牵强！」

「肃静，公堂之上，岂容你如此喧哗，放肆！」知县大人一拍惊堂木，两旁威武声起。

合着他李捕头声音传出五里地都行，而我稍微大声一点都不行。看来我刚刚猜错了，这知县大人摆明了同李捕头是一伙的。

未等知县大人说话，我率先向知县大人开口到，

「大人，草民有证人，可以证明我所言非虚？」

「哦？证人？是谁？」

「回大人，正是陆家二少爷，陆文公子。当时他正在兰字包间，亲眼目睹那盗贼是如何从大堂跑出来，然后翻墙而去。」

知县大人听到陆家二字，明显神色一凛，

「既如此，那便去请陆家二公子来一趟。」

「不用麻烦知县大人了，陆某就在此处。」

我猛的回头，只见陆公子正站在堂外，明显已经等候多时。

我定定的看着他从走进来，他神情肃穆，收起了我熟悉的那副嬉笑的模样，一身青衣绣着些许绿竹，一条玉带系住腰身，显得其身材愈发修长，他一只手拿着折扇另一只手背在身后，缓步从容的走进来，萧萧瑟瑟，爽朗清举，好一个翩翩贵公子。

他向知县大人拱手行礼到，

「草民陆文参见知县大人。」

「陆公子多礼了。来人，给陆公子看座！」知县大人的脸笑的像朵菊花，满脸褶子让我浑身恶寒。

「不必了大人，这于理不合，我既然是来作证的，便言归正传吧。」

「是是是，陆公子所言极是。此番请陆公子前来，是想询问兰君楼老板勾结盗贼一事，想必刚刚陆公子在堂外已经知晓经过，陆公子，你看这兰君楼老板所言是否属实？」

陆公子并不看我，只点头说到，

「回大人，兰君楼老板所言句句属实，草民的确亲眼看见盗贼径直穿过后院翻墙而去。中途并未停留。且当时杨老板就在我身边，同那盗贼并无接触。可见杨老板是无辜的。」

李捕头毛急急的要插话，却被知县大人一个眼神制住。

「虽然如此，但陆公子的证词也只能证明那盗贼确实未曾在楼里停留，如今这盗贼尚未缉捕归案，赃物也未曾寻回，却在兰君楼里搜出了赃物，杨老板自然脱不了嫌疑。是以本官决定，

兰君楼老板暂不予以羁押，只是须得将兰君楼查封，直到赃物追回。」

我本欲申辩，一旁的陆公子却同我使了个眼色，我只得作罢。

出了公堂，我同陆公子结伴而行往回走。

一路上，陆公子摇着他的扇子不说话，我也静默不语。

良久，陆公子似乎终于忍不住，问道，

「你没有什么话想对我说吗？」

我顿了一下，答道，「依然是有的。」

说完我站定身子，恭敬的向陆公子福身行礼到，

「子规多谢陆公子搭救之恩。」

「哦？就这？」

「嗯」

「我还以为你会问我刚刚为何制止你说话呢？」

我摇摇头，

「就算刚刚不明白，现在我也想清楚了。」

「哦，你想清楚什么了，说来听听？」

我轻声回到，

「兰君楼生意红火，挡了他人财路，自然招人嫉恨。今日这一出，明眼人稍一思索就知道此中蹊跷，何须我来申辩？今日，若不是陆公子您出手相救，恐怕我此刻已经身陷囹圄。既然如此，多说也无益，反倒招惹事端。」

「看来你还有几分聪明。」陆公子面带欣赏的看着我。

我摇摇头，「聪明不敢当，只是子规还有一事不明，还请陆公子赐教。」

「你说。」

「今日之事，看陆公子的样子，似乎早有预料，只是不知陆公子是如何提前得知此事的？」

陆公子眼睛微微眯了眯，沉默了一会儿回到，

「你这是怀疑我同这件事有关？」

「子规不敢，若是陆公子想要害我，又何必救我？子规只是好奇而已。」

陆公子疏了疏眉头，摇着扇子笑着说，

「我虽比不得大哥博学多才，考取功名入朝为官，但我自小同大哥一起读书，这腹中也是有那么一两滴墨水的。你可别忘了，这些年来，陆家家业几乎都是由我来打理，这陆家产业遍布禹州城各处，禹州城的风吹草动又怎么能逃过我的眼睛？」

「我不过是昨夜听闻通判府失窃，便猜到一二，今日来你这兰君楼不过是验证我的猜想罢了。」

「原来如此，想不到陆公子如此神机妙算，小女子佩服，佩服。」我狗腿的拍马屁到。

谁知，他却突然收敛了笑意，欺身上前，盯着我的双眼道，

「难道在你眼里，只有大哥满腹经纶是个人才，而我只是一个只知吃喝玩乐风流无度的公子哥？」

我暗暗腹诽，咋就扯到这儿来了，不就是问他点事儿嘛，怎么就扯到大少爷了，我啥时候提过大少爷啊？

「哪里哪里，只不过此前不了解而已嘛，陆公子您大人不记小人过，原谅小女子罢。」

「呵，你那时候，眼里除了大哥哪儿还有别人。」

「没有没有，那时候我在博雅院当差，自然要心系主子嘛。」

陆公子听了这才站定身子道，「走吧。」说着自顾向前走去。

我拍了拍胸口，赶紧跟上。

回到兰君楼，还未到门口，远远便看见官差在门上贴上了封条。

我感慨到，「这官府的效率还真是快啊！」

陆公子看着被封的兰君楼说到，「刚刚我以为你会求我帮你让兰君楼重新开业。」

我回到，「兰君楼此番触犯了贵人的利益，那知县大人能看在陆家的面子上，放我一马，只是封了兰君楼，我已经很知足了，子规虽为弱女子，但也知道知恩图报。今日之事多谢陆公子，来日若有机会，定当报答。」说罢，我又恭恭敬敬的向陆公子行了个礼。

陆公子低下头，双眼注视着我，「那杨老板可千万记住报答，可千万别忘了呀！」

「嗯？」我暗道，这剧情不对呀，难道他不应该说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吗？电视上都这样演的啊？怎么到我这儿就成了这样？

不过我还是立马收敛了神色，矜持有礼的回到，「那是自然。」

陆公子却哈哈笑了两声，摇着扇子潇洒离去。

回到兰君楼，红杏姐姐和李叔正焦急的等着我。看到我完好无损的回来都惊喜不已。

红杏姐姐拉着我的手问我怎么回事，我将事情大致说了一遍，不过隐去了关于官商勾结，栽赃陷害的推测。

红杏姐姐听了气愤不已，「这该死的盗贼，平白无故牵累无辜。」

我苦笑两下，暗道，「哪儿有什么平白无故，不过都是处心积虑罢了。」

还是李叔听出不对的地方来，问道，「杨姑娘，照这么看来，若是那盗贼一日不落网，赃物一日不追回，咱这兰君楼就一直开不了门？」

我点点头。

李叔慌张的说到，「那，那那这可如何是好？」

我平静的对李叔说，「李叔，你将事情跟楼里的伙计说说，此番我也不知会不会有转机，这件事我实在是无能为力，您告诉大家伙，愿意离去的，可将工钱结清，然后另谋出路。包括您也是。」

李叔立马回到，「姑娘您放心，老头子我不是忘恩负义之人，此番兰君楼有难，我岂能离开，我老头子第一个不走。」

我心下感动，却也回到，「李叔，您别这么说，这大家伙都是出来做事的，如今兰君楼被封，生意做不成，我拿什么来付大家伙的工钱呢？不如各自离去，早谋出路。」

李叔红了眼，却还梗着脖子说，「别人我不管，反正姑娘您对我有救命之恩，别说不给工钱了，就算让我白干倒贴我也愿意。」

然后他抹了抹眼继续说到，「姑娘您放心，您说的话我会跟大家伙说的」说完就转身去了后院。

我劝完李叔又将红杏姐姐劝回了家，然后一个人坐在大堂里，看着空荡荡的楼和紧闭的大门，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无助。

我本以为出了陆府，我可以凭借自己的努力，将日子过得很好，我就能主宰自己的命运，我甚至还曾天真的想过，自己能像无数穿越女主角一样，成为一个传奇。可是如今，我才刚起步，就被人给捶到了地底下，动弹不得。

原来，无论在哪里，无论身处怎样的社会，就算我是拥有上帝视角的穿越者，也不得不屈服于这个时代。毕竟，我只是一个小角色，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又有什么力量同这时代抗衡呢？

我感觉自己好累，我上了二楼，进了兰字包间，打开窗，任风吹在自己身上。然后，我感冒了。

李叔来回复我的时候，我正发着烧，我狂灌两大壶白开水进肚，这才有了精神。

李叔说，店里的伙计都不愿意离开，怎么劝说也不愿意。

我问，「那你可说了我发不出工钱？」

「说了，可大家伙跟我一样，哪怕不要工钱也不愿意离开。」

「怎么会？大家都是出来做事的，哪儿有愿意不拿工钱的？」

「怎么不会，不是老头子我说，他们上哪儿找像姑娘您这么好的主儿？月钱丰厚不说，每月还给放五天的假期，逢年过节还有赏钱，谁有点事儿您也从不推脱，能帮就帮，他们上哪儿去

找您这么好的老板娘啊。更别说小红和小月那两个丫头，除了您愿意让她俩在后厨帮忙，这禹州城除了秦楼妓馆，歌舞绣坊，只怕没有人会收留她俩做事的。」

作为一个曾经的 21 世纪的工薪阶层表示，这些不过是最基本的员工福利，哪儿值得他们如此感恩戴德？

「那李叔，就真没有愿意离开的吗？」我问到。

「唔，那倒也不是，有一个，后厨的小李。不过他也是没办法。」

「哦？到底怎么回事？」

「姑娘您有所不知，小李家上有老下有小，他倒是也想像大家伙一样不计后果的留下，可他一家老小五六口人都指着他吃饭呢。」李叔叹息的说到。

「既然如此，那李叔您给小李把工钱算清然后再多给他两吊钱，然后厨房里应该还有好些没有卖完的点心果子，就让他多装些回去给孩子吃，不然放那儿坏了也可惜。」

李叔连忙应到，「诶诶诶，老头子这就去。」

李叔还未走出房门，我就精力用尽，晕倒在地。

我做了一个好长好长的梦，我梦见了那个我最熟悉的湖，那弯我最熟悉的月亮，我梦见我穿着我最喜欢的那条红裙子静静地坐在旁边的椅子上，满心欢喜的等待着即将到来的冰淇淋。

我看着一个男孩手里拿着两个甜筒冰淇淋向我跑来，他兴奋的跑到我的身边，将手中的冰淇淋拿给我说，「子规，给，快吃，不然就化了。」

「子规？子规是谁？」我心下疑惑，抬头看去，却看见他变成了一个穿着古装的人，那张脸，那身装束，赫然是陆家大少爷的样子。

我惊呼出声，却看见身边的世界崩塌，我站在一间着火的屋子里，我听见外面有人在撕心裂肺的叫我，叫我「阿媛」，我知道他是谁，我想冲出去，却怎么都找不到出口，我只能眼睁睁的看着火越来越大，绝望不已。

突然，身后传来一个声音，他对我说，「子规，该回去了。」

我大叫到，「不，我不是，我是李媛媛，不是杨子规，我不是，我不是。」

6

我醒来的时候，红杏姐姐坐在我的床边，看见我醒了，摸了摸我的额头，感觉烧退了，放下心来，问道，

「子规，你终于醒了？你现在感觉怎么样？」

「红杏姐，我睡了多久了？」我艰难的开口。

「你睡了两天两夜了，一直高烧不退，吓死人了。」

「你一直守在这儿吗？」

「不止我，这两天陆家二少爷也常来看你。这会儿你醒了，我得让人去跟他说一声。」

「嗯？他怎么会来？」我心内疑惑不已。

「自然是关心你啊。」红杏姐回到。

「是吗？想不到我一个落魄的酒楼老板娘，竟然能得堂堂陆公子的关心，真是，真是，咳咳，真是受宠若惊啊！」说了好长一句话，我开始有些咳嗽。

「子规你慢点，别说话了。」红杏姐姐拍着我背说道。

然后，她坐在床边，有些扭捏，有些欲言又止。

我看不下去，问她，「红杏姐，你是不是还有什么话要跟我说？」

「有！没，没有。」

「到底有没有啊，有你就直说啊。」

红杏姐姐又沉默了一会儿，才开口到，

「子规，我问你，你对二少爷有没有情分？」

「啊？红杏姐，你怎么突然问这个？」我感觉有些懵。

「有件事，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告诉你。」

「啥事儿啊？红杏姐姐你直说便是。」我突然感到有些好奇，越发催促红杏姐姐快说。

「二少爷，要定亲了！」

「啥？他要定亲了？什么时候的事儿？怎么这么突然？」我急忙问道。

「就是这两天的事儿。二夫人亲自给定下了王员外家的独女。」

我惊讶了两秒，随即对红杏姐姐说到，

「这是好事儿啊。陆公子也不小了，早就该成亲了。这王员外家的千金我也听人说起过，据说是貌美如花，端庄贤淑，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一手绣活更是一绝，让很多绣娘都自叹不如。若是真能和陆公子喜结良缘，可真是郎才女貌，一对璧人啊。」

「你真是这么想的？」红杏姐姐问到。

「对啊！哦，还不止。最重要的是这王千金身体健康，以后二夫人应该不用愁子……子嗣……」

我话还没说完，眼角的余光就瞥见了门口的一道身影。

只见陆公子正正的站在门口，眼睛直勾勾的看着我。

他看见我看见了他，抬起脚步，一步一步的向我走来。

我好想出声提醒他，这是我的闺房啊喂。

他走到我的床前，红杏姐姐连忙让开身子，让他坐到床边。

他的双眼注视着我，我静静的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心虚与疑惑，他静静的看着我，眼睛里似有火焰燃起，然后渐渐熄灭。

他开口问我，

「你，真是这么想的？」语气是前所未有的温柔，甚至充满了沮丧和无助。

我有点心虚又有点不安的看着他，脑子里的思绪飞快的转了两圈，然后，就在他的注视下，看着他的双眼，十分肯定的点了点头。

房间里静的只能听见我们的呼吸声。

良久，我终于忍不住出声道，

「王家千金的确良配，子规在此先恭喜陆公子，祝你们琴瑟和鸣，白头偕老，子孙满堂。」

「如此，便多谢杨老板的祝福了。」

说完，转身大步离去，似乎不肯再有一丝一毫的留恋。

我看着他的背影，突然感觉有些发酸。

「子规，我看二少爷对你的态度不一般，他对你，应该是有情的，你对他，就真的没有一丝感情吗？」红杏姐姐看着陆公子离去后，忍不住问我到。

「有，但仅限于朋友之义，而不是男女之情！」

顿了顿，我继续说到，

「红杏姐姐，我知晓自己的身份，我也从未想过与人做妾，否则，我当初也不会离开陆家。这件事，就不必再说了。」

红杏姐姐知道我的脾性，也不再多言。

又过了几天，陆王两家的亲事正式定了下来，我也觉得身子好些了，不再发烧，只是一直咳嗽不止。

红杏姐姐一直在我身边照顾我，见我一直咳嗽说再去找一个大夫来看。

我连忙摆手道，

「别了，又不是什么大毛病，只不过是咳嗽而已，何必让老大夫来回跑呢？反正兰君楼也开不了门做生意，不如就我自己去医馆看看吧。就当散散心了。」

红杏姐姐略微想了想，觉得也是，就依了我。

这天，我同红杏姐姐一起去保和堂看病。

这保和堂是禹州城最大的一家医馆，里面大夫的医术也是禹州城内一流。不少人家生了病，第一选择或者最后选择就是来请保和堂的大夫。

我去的有些晚，排着队依次进入。

到我时，老大夫刚给我号完脉，还没说话，一个小医僮匆匆忙忙的跑进来，对老大夫说，

「师父，知州夫人的咳疾又犯了，知州府人的来请您去看。」

我有些不爽，好不容易排到我了，怎么突然来了个插队的呢？谁知，还不等我开口挽留，老大夫就挥了挥手说，

「不去不去不去，你去找其他大夫去。我才不去呢。」

小医僮有些为难，但又不敢真的跟老大夫顶嘴，只能撇了撇嘴委屈巴巴的离开。

我看老大夫看病的时候都是一团和气，怎么偏偏提到这知州夫人就有些吹胡子瞪眼呢？

我礼貌的询问大夫自己的症状，注意事项等，对大夫的建议都悉数采纳。

老大夫看我这么配合，十分满意的摸着胡须点点头。

我看老大夫心情好，便忍不住多嘴问道，

「老先生，我看您医术脾气都如此好，为何刚刚一提到知州夫人就如此气结？是那知州夫人病症太严重吗？」

老大夫看我问的诚恳，回我说，

「哪儿是什么病症严重，不过就是普通的换季咳嗽罢了，几贴药好好调养一下身子就能好全乎。」

「那您为何如此生气？难道是那夫人脾性乖张，不好伺候？」

「那倒也不是，那知州夫人性子也是极好的。就是有一点，死活吃不进药，一碗药她能喝进去一勺就不错了。」

「俗话说，这药到病除，她吃不进药我就是大罗神仙又能怎么办？」

「那您说清楚就好，此事也不至于让您如此上火啊。」我安慰的说到。

「你有所不知，那知州大人同夫人感情极好，见夫人难受，非要我给开个不苦的药，最好是甜的。这良药苦口，忠言逆耳，这不是逼死我嘛。我行医这么些年，没碰见过这种人，那药能有好吃的嘛？」

老大夫说着说着那火气又蹭蹭冒了起来，想来是被那疼夫人的知州大人折腾过不少次，所以怨念如此之大。

我却上了心，又仔细问了问知州夫人的症状，记在心里，计上心头，向老大夫告辞离去。

回去的路上，我让红杏姐姐陪我去买了好些东西。

有新鲜的薄荷，梨，川贝，生姜，蔗糖，蜂蜜，猪膏等。

回到兰君楼，我再让红杏姐姐帮我去请张生过来一趟。

前两年，大少爷高中入京后，张生本来跟着大少爷一同去了。可前段时间张生父亲病危，大少爷特准了他回来，多待一段时间，等他今年回家后再让张生同他一同反京。此时，张生正好在禹州。

红杏姐姐不明所以，看我一脸神秘，问我到底要做什么？

我只回她，

「红杏姐姐，这个你暂且别问，等事情成了我再跟你说。我只能说，若是顺利，兰君楼开门有望。你赶紧帮我去把张生请过来一下。」

红杏姐姐还想再问，却被我给哄着出了门。

待她刚一出门，我就转身去了厨房。

我心下默念，成败在此一举了。

我将薄荷，梨，生姜捣碎取汁，加入研磨好的川贝粉末，再加入蔗糖，蜂蜜，猪膏，红橘皮等一起熬煮。

待熬成粘稠质地，放入一个个小小的四方形的模型中，再放到井水中冰镇。等到完全冷却，就成了一颗颗黄橙橙的糖块。我

尝了尝，入口清凉，蜜糖甘甜，薄荷的凉爽直透心肺，我瞬间感觉自己的肺舒服不少。

红杏姐姐将张生找来时，我刚把糖块拿出来。

我知晓张生脑子活，门路多，交际广，我便直接跟他说到，

「张生哥，不瞒你说，此番请你前来，实在是子规有事相求。」

张生同我和红杏素来相熟，也不扭捏，直接问道，

「有啥事儿你直说就行，都是在一起做事儿那么长时间的人，说什么求不求的。」

好嘞，既然你张生这么说了，那我就不客气了。

我请张生帮我找一个人。不拘是谁，只要是在知州夫人身边伺候，能说的上话的就行。

张生说，「这容易，等着。」

张生的办事效率实在是高。在我刚将第二锅的糖块取出来时，他就回来了，身边跟着一个中年麽麽。

经介绍，我方才知，这麽麽姓孙，是知州夫人的陪嫁丫鬟，如今在知州夫人跟前很是得脸。

我将做好的糖块用纸包好，然后给孙麽麽包了一个丰厚的红包，再耳语了一番，就送孙麽麽出了门。

余下来的几天，我就待在厨房里做糖块，红杏姐姐不忙时也会来帮我，期间她问过我到底想做什么，我也只是但笑不语。

过了几天，那个孙麽麽就又上门来了。我连忙将人请进院内，故意问孙麽麽此番所为何事？

孙麽麽回到，

「杨老板，我上次如你所说，在夫人咳嗽时拿出了你给我的糖块，夫人吃了果然觉得心肺滋润，咳嗽顿时缓解很多，这两天只要咳嗽就会吃一块糖。」

「那知州夫人可问你这糖块是如何来的？不知麽麽是怎么说的？」我笑着问孙麽麽。

「我就按你说的，只说是前阵子来街上，路过兰君楼随手买的。这不，今天糖块吃完了，夫人又咳嗽不停，知州大人差我来买。」

我笑着向孙麽麽点头道，

「孙麽麽行事滴水不漏，子规佩服。」说着，我让红杏姐姐端来上好的点心，茶水。

「只是现在，可能要请麽麽稍微等一等，您先坐着吃些茶水点心。」

说完我转身进了厨房。

少倾，我便拎着一盆尚未冷却的糖水出来。

我将糖水递给孙麽麽，又给她塞了一个红包并耳语一番。孙麽麽恍然大悟，拎着糖水离去。

果然，不出我所料，两个时辰后，孙麽麽就又回来了。对我说知州大人想见我。

我让红杏姐姐将刚做好的糖块包好，然后就拎着糖块和孙麽麽出了门。

出门之后，马车上，孙麽麽低声对我说，

「杨老板，我都按您说的说了，回去后，夫人和老爷看到一盆糖水问我怎么回事。我按照您教我的，只说这兰君楼前几天被知县大人以疑似通匪的罪名给查封了，这糖水是老板现做出来的，尚来不及处理成型，怕夫人急着要就赶紧让我送来了。」

我听了，嘴角轻扬，握住孙麽麽的手，将手上的一只镯子顺势滑到她手上。

「此番真是多谢孙麽麽了，小小心意，还请万勿推辞。」

到了知州大人的府邸，我将手中的糖块交给孙麽麽，然后先去见了知州大人。

知州大人未着官服，只穿着一件暗紫色黑滚边的长衫，身姿挺拔。头发束的整整齐齐，长相温润，却目光如炬，眉眼之间隐约有浩然之气。

我恭恭敬敬的向他行礼，

「草民杨子规拜见知州大人。」

「免礼。」

这知州大人也不绕弯子，直奔主题，

「我府中下人在兰君楼买的糖块甚好，今日却听闻你兰君楼因故查封，似乎有些疑点。请你过来，就是想了解一下其中原委。不知杨老板可否一说？」

我心下暗喜，愿意，怎么不愿意，我求之不得。面上却不显，神色矜持恭谨的回到，

「草民多谢大人关心，此事是这样的……」

我只将盗贼如何进门到如何出去，陆公子如何亲眼目睹且当堂作证，知县大人又是如何断案同知州大人说了一遍。知州大人就言到，

「如此说来，此案疑点颇多，若是只因此就查封你兰君楼，实属不妥。既然我今日知晓了，此案我会亲自过问。若是误会，定会还你兰君楼清白。」

我连忙向知州大人恭敬的行礼，

「草民多谢大人。」

同知州大人说完事我正要告辞离开，孙麽麽却跑了进来，对知州大人说，

「老爷，夫人听闻兰君楼老板来了，还是位女子，便想见一见，让老奴来请杨老板。」

知州大人听闻，转头向我言道，

「内子相邀，不知杨老板可愿一见？」

「既是夫人想见，是草民的福分，岂有不愿之理。」

我同孙麽麽一起，穿过一片小花园，过了两道廊门，就来到一个院子。孙麽麽领着我进了院子，屋子。

屋子里，一个美妇人端坐在上位，肤色白皙，杏眼圆润，丹唇轻抿，脸颊因为刚刚的剧烈咳嗽反倒显得有些红润。

我福身行礼到，

「草民杨子规拜见夫人。」

「杨老板无需多礼，快请坐，来人，上茶咳咳。」不过说了一句话，知州夫人就捂着嘴轻咳了两声。

丫鬟递过来一杯茶，夫人端过来轻抿了一小口，咽下，又抿了一小口，轻轻咽下，反复几次，才放下杯子。擦了擦唇角。

然后有些歉意的看着我说，

「我素有咳疾，失礼之处，还请包涵。」

「哪里哪里，夫人客气了。」我连忙摆手到。

「杨老板制作的这个糖块甚好，虽不能根治我的咳疾，但也能极大的缓解，杨老板可是会医术？」

「实不相瞒，草民并不会医术，这糖块是我幼时家中父母做给我的糖水改进的。我念其滋味甘甜，且有润肺止咳的功效，我便将配方略做修改，这才有了如今的糖块。这糖块对夫人的咳疾有缓解作用，想必也是歪打正着。」我才不敢承认自己会医术，太容易识破了。

夫人叹了口气，道，

「这糖块滋味甘甜，我甚是喜欢，若是这世间药物都如同这糖块一般就好了。」

「夫人若是喜欢，草民回去多做一些送到府上就是。」我连忙回复到。

「杨老板，我有一事想问，有些冒昧，希望你不要介意。」

「夫人请讲。」

「我听闻你从前是陆府的家仆，还颇受陆家大夫人和大少爷的喜欢。可是你却一意求去，放弃了唾手可得的荣华富贵，反而选择独自一人艰难求生，不知是为何？」

「回夫人，是子规自知福薄，不配陆家，故而离去。」

「杨老板，这套说辞就不必在我面前说了，我想听听真话。」

？？？我脑子里蹦出三个问好，这夫人这么直爽的吗？

我将思绪快速翻转两遍，直言到，

「回夫人，子规之所以选择离去，是因为子规想主宰自己的人生。陆府虽富丽堂皇，但却没有子规想要的自由。」

「想不到你一介女子竟也有这般傲气，别说这陆家妾室，就是王府侧室只怕你也看不上。好好好，我就欣赏你这样的女子，有志气，有傲气，比那些矫揉造作之人讨人喜欢，咳咳咳，好，甚好。」

知州夫人一边点头一边赞许一边咳嗽到，

「许久没碰上个和我如此投契之人，我长你几岁，你若不嫌弃，可唤我一声姐姐。」

「这，草民不敢。」

「噫，什么敢不敢的，我苏青青没那么多规矩，全凭喜好。你若觉得好，就这么定了。」

这知州夫人看着文静典雅，温婉贤淑，没想到竟然有着大丈夫的豪爽。我当下回到，

「是，姐姐。」

我就这么多了个知州夫人姐姐，实在是意外之喜。

回到兰君楼后没几天，官差又上门了，说是知州大人亲自审查盗贼案，让我前去配合调查。我自然是欣然前往。

事情出乎意料的顺利，知州大人很快查清了真相，想必也已经猜到其中内情。

通判虽然有监察知州之责，二者相互牵制，但是这知州大人乃是当朝参知政事的亲侄子，后台强大，通判大人自然不敢与之对上。

于是，在兰君楼被封两个月之后，在鞭炮锣鼓声中，兰君楼终于重新开业。

开业当天，我就将一块告示牌子挂了出去。

告示上写明，除开业前三天的优惠之外，此后兰君楼的菜品价格将大幅度上调，且特色菜品限量供应。

三天后，我亲自登临明月居，有我同知州夫人的关系在前，又有我抛出的橄榄枝在后，明月居老板爽快的见了我。

在商言商，我也不同他虚头巴脑的应对，开门见山说明来意，我只是一介女子，只想在禹州城立足，有片瓦遮顶，有寸身立世，何必为难？大家都是开门做生意，希望能同明月居和平共处，互利共赢。

明月居老板见我诚意十足，也不为难，至少彼此之间表面上达成了一致。

7

此后几个月，兰君楼安安稳稳的做生意，只是陆公子再没来过。

直到这年年末，陆公子突然带着小厮来了。

我自然是热情的将陆公子迎进门，还是一如既往的兰字包间。

「陆公子许久未来，不知想吃点什么？我让人去准备。本店又推出了一些特色菜，陆公子要不要尝尝？」

「不必了，此番我前来另有事情。不知杨老板可还记得你还欠我一个人情？」

「这个自然是记得。陆公子大恩，子规岂敢忘记。」

我心里咯噔一下，难不成这陆公子今日是来要我还人情的，只是这救命之恩，他又要我如何偿还呢？听说他的婚期就定在下月，难不成，是要我做妾？做情人？

不，不对，依陆公子的为人应该不会提这种要求。可是他都几个月没来了，万一最近他变了心性咋办？

不，不行，我一个受过现代高等教育的大学生，怎么能与人做妾？这，这这，有违我的三观啊。

我脑子里猜测了各种可能，脸上的神色也必定十分精彩。

陆公子看我脸色一会儿喜一会儿忧，觉得有些好笑，用扇子在我面前晃了晃，

「诶，想啥呢？你这脸色变的都可以开染坊了。」

我回过神来，将乱七八糟的思绪抛到脑后，礼貌的笑笑，回道，

「子规是在想，陆公子今日亲自上门询问子规所欠人情，想必是想要子规做些什么，只是子规想来想去也不知自己能为陆公子您做些什么？故而疑惑。」

「哦？你真的，不知道，做些什么——吗？」

他故意拉长了尾音，神色也颇为挑逗，我心内的不安瞬间提到了嗓子眼。只知道结结巴巴的回答，

「不，不不不不不不知。」

他却突然笑了，仿佛猜到我的心思一般，看着屋子里的兰花说道，

「我陆文虽风流却不下流，我爱赏花却不摘花，你这屋里的兰花我甚是喜欢，虽也想过抱回家，不过君子不夺人所好，陆某又怎会强求？」

我心内松下一口气，表情放松的有些太明显，只好尴尬的笑了笑。

他也不点破，只接着说道，

「今日我前来确有一事。杨老板想必也知道，陆某下月望日大婚，我听闻这兰君楼的点心是一绝，连知州夫人都赞不绝口。我本想为婚宴订购一批兰君楼的点心，却听说这兰君楼的菜色

点心都是限量供应的，既然杨老板欠了我一个人情，我也就厚颜来讨了。」

「就这？」

我吃惊不已，暗暗想着，虽说我这兰君楼贴了告示说菜品点心都限量供应，但是就凭你陆公子的面子，我难道会拒绝吗？

直到多年以后，我才想明白，他从来不是为了让我还人情，只不过是找个借口让我不再对他心有负担，让我与他与陆家两清。以后，无论是他还是陆家，再没有人能因为此事让我做事，让我还情。

「哦？就这！看来杨老板是觉得太轻了，既然如此，那陆某婚宴的点心就由杨老板全包了吧！还请杨老板多多费心了。」

？？？我想起大少爷婚宴上流水的点心，兰君楼，全包？这得花多少银子啊？我兰君楼经过一次重创，这才刚缓过劲儿来呢。我眉头不自觉的拧了起来，感觉有些心疼。

还没等我心疼完，陆公子低头，凑到我的耳边，他的气息吐到我的耳朵上，我觉得有些痒痒的，他轻声说道，

「我成亲，大哥会回来！」

「啊？」

我愣在原地，为啥突然跟我说这个，这个陆公子的思维未免也太跳了吧。

陆公子看我呆愣的样子，脸上漏出戏谑的笑容，眼睛里却没有任何情绪，他摇了摇手中的扇子，潇洒的转身离去。

为了准备陆公子婚宴的点心，我特意关门三天，让楼里所有的伙计和厨师专心做糕点，甚至还把红杏姐夫夫妇请过来帮忙，还招了几个临时工，才总算将婚宴所需的点心准备齐全。

婚礼当天，我看着一担担系着红绸子的糕点如流水般送进陆府，总算是松了一口气。

陆公子迎亲的队伍恰好经过兰君楼。

我看见浩浩荡荡的迎亲队伍铺满了街道，一眼望不到边际，唢呐声喜乐声响彻长街，经久不息，红色的队伍像一道红色的长龙，蜿蜒着前进，传闻中的十里红妆大概就是如此吧。

我站在二楼，看着迎亲的队伍逐渐走近，走近，陆公子身着大红色喜服，骑着高头大马，不时对着街道两旁祝贺的百姓拱手回礼。队伍行进到兰君楼楼下，他突然抬头往楼上看了一眼，我不知为何，竟然慌忙的躲到了门后，直到队伍渐行渐远。

我看着渐渐远去的红色长龙，心中默默祝祷着，愿陆公子和夫人夫妻恩爱，白头偕老，子孙满堂。

我正想着，听到登登登的上楼声，随后，李叔出现在我身后，对我说道，

「姑娘，我仔细算了算这次陆少爷婚宴糕点的大概花费，特来向您禀报。」

我回过神，道，

「李叔请讲。」

「姑娘，这次糕点光是所用面粉，蔗糖，鲜果，豆类等原料加起来就用了大概三十贯钱，所请临时工的工钱，装糕点用的盒子钱，以及您要求付给王老板夫妇的钱，约六十贯钱，共计九十贯，折算成银两大约是 90 两。」

「什么？李叔您说多少？90 两？」

我感觉我的肉好疼。结果李叔接着说，

「我还没算这三天没开门的损失，若是加上这三天的损失，估计一百二十两都不止。」

我感觉白花花的银子在我的眼前化成了点点的星光，然后，一点点的消失不见。

我顿时将成亲的陆公子给甩出脑子，啊呸，还为你祝祷，你大爷的差点害我破产。

我对李叔说，

「李叔，赶紧的，开门营业！」

自陆公子成亲一事之后，兰君楼的财务状况不是很乐观。为了及时回血，身为老板娘的我以身作则，忙完前厅又盯后厨，整得楼里的伙计谁都不好意思偷懒，个个精神抖擞。

这一日傍晚，忙碌了一天的我觉得着实有些劳累，交代好伙计，回后院歇会儿。

谁知，我一口热茶还没来得及下肚，伙计急匆匆的跑过来，跟我说前厅来了位贵客，指明要兰字包间。

我说，「兰字包间若是空着就领他去就是了，何必慌张？」

「领了领了，已经领进去了，只是……」伙计连忙回我。

「只是什么？」我看他神色颇有些不自然，

「难不成来了个找茬儿的？」

「没有没有，来人斯文有礼，年纪虽轻却老成持重的样子，他说是您的旧识，让我来邀您前去一叙。」

「哦，这样啊，那你等我换身衣服，我马上就来。」

我身上穿的衣服忙前忙后已经皱皱巴巴的，我打发走小伙计，翻出一身青色素雅的衣裙换上，再拢了拢头发，这才向前厅走去。

我知道来人是谁。

我轻叩房门，应声而入。果然是他，陆家大少爷。

几年未见，他面容虽未改，但是却没有了曾经的青涩，也少了几分纯粹的书生气，脸上多了些世俗的风霜。他原本就气质清冷，不苟言笑，如今这般，更显冷峻。

他站在那幅水调歌头前仔细端详，好似要将里面的每个字都盯出花儿来。

我向他福身行礼，

「子规见过大少爷。」

他这才转过身，说了和陆公子一般无二的话。

「你如今已不再是陆家的奴仆，亦非我婢女，不必如此多礼，也不必再唤我大少爷了。」

这，那我叫啥啊？陆公子已经用来称呼二少爷了，大少爷难道还叫陆公子？我突然脑中一个闪念，随即应声回答道，

「是，陆大人。」

如今他身居要职，在京为官，一声陆大人，再合适不过。

他听了，也没什么表情，只是淡淡的嗯了一声。然后，转头继续看字。

我站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心内将这大少爷吐槽了一句又一句，

「这人怎么这样啊？叫我过来又一句话不说，那叫我过来干嘛？不尴尬吗？」

「你不尴尬，我尴尬啊！大哥，你还要盯着那字看多久啊喂。」

「这么久不见，这人怎么还是这么，唔，闷骚。」

「你到底看完没有，你要是没看完我就走了！」

「我数十声，你要是还不开腔姑奶奶就撤了。」

「一，二，三……七，八……」

还未数到十，陆大人突然出声，

「我听二弟说你这兰字包间里挂着一幅水调歌头，字迹娟秀工整，书写的气韵流畅，同这水调歌头的意境颇为相得益彰。今日一见，看来二弟所言非虚。」

我被他突然的说话打断了数数，听他说了这么一段话，一时有些懵。我怔仲在原地，不知如何回答。

他回头见我呆呆的样子，觉得有些好笑。不等我回答又说道，

「你这屋子里的兰花养的甚好，气韵悠长，清新淡雅，我甚是喜欢。不知子规可愿意赠我两盆？」

「啊？可是，你院子里不是有好多兰花吗？」我有些疑惑的问道。

他轻叹一口气，

「这些年我长居京城，这博雅院荒废许久，院里兰花也无人打理，早已枯萎。」

哦，原来是这样，想必是那些下人们见主子不在，便偷奸耍滑，兰花娇气，得不到精心护养，自然枯萎了。

「既然陆大人喜欢，我便差人送到陆府便是。」

「不必劳烦，一会儿我离开时带走就行。」

我回道，「这样也好！」

然后，又陷入长久的沉默。

良久，陆大人才终于开口，

「听说你这兰君楼菜式新颖，不知你有何推荐？」

我连忙向他推荐起店里的菜式，我还记得大少爷口味清淡，不喜吃辣，不喜油腥过重。便向他推荐了几道清淡爽口的开胃小菜，还有淡而不寡的珍珠丸子、白菜如意包，甜酸适中的樱桃肉、山楂小排，软糯可口的糯米鸡、荷叶粉蒸肉，以及一锅汤味浓郁却不失清香的莲藕排骨汤，再配上一壶新酿的桃花醉，想必大少爷会很喜欢。

待菜上齐，我不好意思跟他坐在一起吃，他估计我不好意思让我看着他吃，于是我便告退出来。

我去前厅去后厨，却总也静不下心来，索性回了后院。

待到打烊时分，我看着落下的夜色，觉得好像松了一口气。

还未待我将气喘匀，小伙计又匆匆跑来找我，

「老板娘，兰字包间的客人还没走。」

「还没走？没去请吗？」

「嗯嗯是，那位客人的小厮还在门口不让我们进去。」

「什么？我去看看。」

我整理了一下衣裙，就往前厅走去。

兰字包间门口，我看见张生站在那儿，似乎是被大少爷附身一般，不苟言笑，神情严肃，将门口的小伙计堵在门外。

见我走近，他向我点了点头。

我让小伙计离开，出声询问，

「陆大人，还在里面吗？」

他嗯了一声表示回应。

「我能进去看一看吗？」我试探着询问。

谁知张生立马侧身，将门口让出来。

我敲门，没有声音，我只好推门而进。

我进门，看见陆大人趴在桌子上，身旁倒着几个酒壶。

我轻声叫他，

「陆大人，陆大人。」没反应。

我提高了音量，

「陆大人，陆大人？」还是没反应。

我忍不住上手，一边摇着他的肩膀一边叫，

「陆大人！陆大人！」

他终于有了动静，脑袋动了动，然后缓慢的抬起头，眼睛里一片迷蒙。

看见眼前的我，嘴里呢喃着，「子规，子规。」然后二话不说的将我拥入怀中。

他高我一个头，正好将下巴放在我的头顶，我能感受到他说话时下巴的动静。

他用我从未见过，听过的语气，那是一种无比眷恋，相思，委屈，压抑还有痛苦的语气。对我说，

「子规，我很想你。我好久没见到你了，我真的，很想你」

「你在我屋里换的兰花我知道，你为我换的各种点心我知道，你托张生点的安神香我知道，还有你绣在羊毛布袋子里的字我也看到了，愿君金榜题名，我就真的榜上有名。」

「子规，我.....」

不等他说完，我用力挣开他的怀抱，后退几步，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对他说，

「陆大人，您喝醉了，我去叫张生送您回府。」

怀中人突然落空，他抬头看着退到墙边的我，迷蒙的眼里似乎有了三分清明。他定定的望着我，一步一步，慢慢的走近我，我警惕的看着他，生怕他再次发疯。

他只是用双手扶住我的肩膀，注视着我的眼睛，一字一句的说道，

「为什么？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

「啊？什么为什么？」我不明所以。

「我看的出来，在陆府的时候，你看向我的目光是不一样的，我见过你失神的样子，我看的出你眼里的情意。可为什么，每次当我想要细看的时候，想要接近你，了解你的时候，你就又变得冷静，克制，疏离，所有的情意仿佛只是幻影。可我知道我没有看错，但是你眼里的淡漠却又真实的存在。你告诉我，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要给我错觉，又为什么那么快消失不见，哪怕是错觉，为什么不愿意停留久一点呢？哪怕就一点，一点也好！」

我看着眼前的这张脸，近在咫尺，一样的剑眉，一样的瑞凤眼，一样挺拔的鼻梁，一样形状的嘴唇，唯一不同的，只是少了一颗眼角的泪痣。

我看着这张脸，渐渐地同我记忆里，那个男孩的脸重合。

多少次，我看这张脸看到失神，多少次，我看这张脸看到忘却身份，忘却处境，多少次，我看这张脸看到甚至分不清现实。

可是，纵然这张脸无数次在我心里激起水花，我仍然清醒的知道。

他，不是他。

眼前的这个人，是生在男权社会，受着封建礼教，背负着家族复兴希望的陆家少爷，而不是那个宠着我的任性和撒娇，给我买冰淇淋的大男孩。

眼前的这个人，可以因为爱我而纳我进门为妾，可以因为爱我而宠我护我，可他却绝不会为我反抗礼教，娶我为妻。

眼前的这个人，他是说一句爱我我就得感恩戴德，恨不得诉尽衷肠的大少爷，而不是那个嘴上从来不说，却将我所有的烂摊子收拾干净，默默将我规划进他的未来里的男孩。

眼前的这个人，他给我的爱，是恩赐，是福分，而不是平等与尊重。

我曾因为这张相同的脸，相同的沉闷性子而心生恻隐，可我却始终清醒的知道，他，不是他。

是啊，他怎么可能是他呢？他们之间相隔的，是一千多年的鸿沟，无法跨越这道鸿沟的，不止是他，还有我。

我抬头看着他的脸，那双眸子，是那么深情，那么专注，那么，可怜。

我也多希望他是他啊，可是，一千年的鸿沟，他不是。

我眼里积蓄着泪水，为陆大人，为自己，也为他。

陆大人看着我的眼眶鼻尖渐渐发红，眼里的泪水快要夺眶而出。他的眼中出现一丝慌乱，原本沉稳的话也说的不再流畅，

「子，子规，你莫哭。我没有逼你的意思，我，我只是，我只是想知道，你心里，可有过我？我只是想知道，当初我看到的，不是错觉，对不对？」

我眨了下眼睛，用力将眼里快要滴落的泪水收回去，我听见自己清楚而缓慢的说道，

「陆大人多心了，于我而言，大少爷只是大少爷，从前是主子，现在，是贵客。除此之外，别无他意。」

我看见他眼里希冀，期待，渴望，甚至祈求的光芒一点一点的暗淡下去，我的心也跟着疼了一下。

他放下双手，又再次扶住我的肩膀，目光如炬的看着我说，

「你是不是害怕我纳你做妾，你别怕，我不会的，我知道，能说出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女子怎会甘愿为妾，怎么甘愿困于一方院落。我不是来强迫你的，我只是，只是想知道一个真相，而已。你如实回答我，可好？」

他向来老成持重，不急不躁，年少功成，自有其骄傲。

此刻，在我面前，他却放下了满身的骄傲，甚至没有了往日的沉稳，像个害怕失去心爱之物的少年，语气里充满着无助的慌张与卑微的祈求。

可我，却只能将所有的动容，所有的不忍压下，对着他说道，

「是少爷多心了，子规对少爷，从无半点妄念。」

我看着他眼里的光芒消失殆尽，他无力的垂下双手，良久，才转过身，跌跌撞撞的离开。

我看着他离开的背影，眼泪再也忍不住，簌簌落下。

8

一夜惊梦，我不断在现实与梦境中来回拉扯。我梦见了陆大人，梦见了陆公子，还梦见了她，他们每一个人都在呼唤我，都在叫我的名字，只是两个人在叫子规，一个人在叫阿媛。我知道他们在叫我，可我却一个都不能回答，似乎有一道锁锁住了我的咽喉，让我闭嘴。

我是被伙计砰砰砰的拍门声给惊醒的。他隔着门喊道，

「老板娘，陆府的张生来了，说要见你。」

我心下疑惑，暗道，「张生，这大清早的，他又来做什么？」但是嘴上仍忙不慌的回小伙计说，「好的，我知道了，你先去前厅招呼着，我换身衣服就来。」

张生看见我，不似昨日的冷淡疏离，我还没问，他就率先对我说，

「大少爷让我来拿兰花。」

「兰花？什么兰花？」我疑惑道。

张生说，「大少爷说你昨天答应要送他两盆兰花，昨天回去的时候忘了带走，差我今天来拿。」

我这才记起昨天好像的确是答应了这件事。只是后来那戏剧性的一幕让我让他都忽略了。没想到他还记得，还让张生上门来。

我没有表露太多情绪，连忙道，

「哦，这件事啊，张生哥，你稍等一下，我去拿。」

我挑选了两盆上好的碧玉兰，用麦秆编的篮子装好递给张生。

本欲再留他吃盏茶，他却推辞要走，我自然不再勉强，将他送到门口。

张生脸上似乎有些纠结，看了我一眼，眼神闪烁。

我直接问道，「张生哥，你可是还有什么话要说？」

张生听了，低头沉思片刻，少倾，抬起头对我说，

「子规，你可知，陆家要举家迁往京城了。」

「什，什么？什么时候的事？」

「就这几天，大少爷此次回来，一是为二少爷成亲一事，但最重要的乃是这搬家一事。」

我又问，

「是整个陆家都要迁走吗？」

张生回道，「现如今老太爷还在，膝下只大老爷和二老爷二子，又只生了大少爷和二少爷两个男丁，如今自然是都要迁走的。」

这是自然，陆家两位少爷虽是堂兄弟，但奈何这一辈只他二人两个男丁，如今陆大人在京城站稳脚跟，自然是要扶持一二

「那，陆家的奴仆也都要跟着主子一起入京吗？」我问张生。

张生回我道，「那倒不会，只会带一些管事的和年轻灵巧的，一些上了年纪的奴仆，听大夫人的意思，是要留在禹州守陆家老宅。」

我心下思索片刻，斟酌两遍才开口对张生说道，「张生哥，我想求您一件事儿。」

张生忙说，「不必说求不求的，你直说就是。」

「刚刚听你那样说，想必李嬷嬷不在此次入京之列，她年岁已高，且身子一直不好，我想让你帮我向主子求个恩典，让我把

李麽麽接出来，我想为她养老。本来该我亲自去的，只是我身份尴尬，贸然上门，只怕会惹主子不快。所以，还请您帮忙，替我在主子跟前说说。」

张生看着我，眼睛里闪动着复杂的情绪，似是欣慰，似是赞赏。

轻声回道，「这都是小事，你放心，包在我身上就是。」

我对他福了一福，低垂着眼睑，真挚而郑重的说，「多谢。」

不得不说，张生果然是陆大人身边最为得力的人，办事效率着实快。当日下午，一辆陈旧的马车咯吱咯吱碾过青石板路面，停在兰君楼门口。

从马车里率先下来一人，不是李麽麽，而是王麽麽，她下车后，向车里伸出手去，将一个颤颤巍巍的老妇人扶下车，不是李麽麽又是谁。

不过几年未见，再见李麽麽，她仿佛苍老了十几岁，原本只是略有白发的她已是满头灰白的头发。

我连忙上前将她扶住，她看到我，瘦如骨柴的手紧紧抓着我，眼里噙满了混浊的泪花。

我只觉鼻酸眼涩，眼前有些迷蒙。用力的扶住她瘦弱的身躯，王麽麽也在一旁红了眼睛。

一时无话，只有无言的情绪在四周蔓延开来。

张生见状，说道，

「别站在这儿了，进去让李嬷嬷王嬷嬷坐下吧。」

我这才反应过来，忙不迭将李嬷嬷王嬷嬷扶进兰君楼。

扶着李嬷嬷王嬷嬷坐下后，我站在她们面前，一时只觉有千言万语，却不知从何说起。

王嬷嬷拉着我的手，看到了我戴在手上的镯子，正是当初她送我那只。她看着镯子，叹息道，

「当初怕你出府后没有依靠，怕你日子过不下去，怕你流落街头，却未曾想你这丫头不但是个有主意的，也是个有本事的。如今看你过得这样好，我也就放心了。」说着，轻轻拍了拍我的手。

我将眼里的湿意忍下，将喉咙里的哽咽咽下，对王嬷嬷说道，

「王嬷嬷，我，我愧对您的关心和教诲，是我一意孤行，是我自作主张，让您操心 and 费心了，是子规不好。」

王嬷嬷却笑了，欣慰的道，

「傻丫头，有什么愧对的，我又没怪过你。」

她看了看身边的李嬷嬷，回过头将我的手握的更紧，

「你是个好孩子，不忘本，我没看错你。以后，李嬷嬷就托付给你了，也不用我嘱咐，相信你也会将她照顾的很好的，我就

不多说了。只是，孩子啊，听麽麽一句话，你再强，也不过是一个女子，莫要太为难自己，麽麽希望你呀，能早日找个依靠，有个家才是。」

王麽麽在陆家是重要的管事麽麽，且丈夫儿子都颇受主子重用，此番必然也是要一同进京的。这一别，不知此生还能不能见面了。

我知道她此行的目的，不止为了送李麽麽，还是为了来同我道别，为了来看看我。

我想起初来这个世界的无助，迷茫，是王麽麽手把手教我种花，刺绣，识文断字，教我这个世界的生存之道，教我为人处事。

是她，将愚笨的我安排进没有勾心斗角，没有那么多腌臢事的博雅院做事，让我在李麽麽的庇护下安然顺遂的长大。

又是她，虽气我不吭一声的做决定离开陆府，却还是费心的为我安排后路。

我心知此一别是再见无期，而此间恩情，我只怕无法回报。

对着王麽麽，我屈膝跪下，郑重的对她磕了三个头。

谢她一生善良怜我孤弱，谢她一路护我安稳长大，谢她倾心教我知礼义，辨是非，谢她无数次无偿相助，谢她满腔的真情与关心。

抬起头道，「王麽麽，子规知道了。」

王麽麽眼含热泪，拉着我的手不住的道，

「好，好好，好孩子，好孩子.....」

我将李麽麽安顿在我隔壁，方便时刻照应。

李麽麽拉着我的手说，

「我一生孤苦，无依无靠，未曾想，还能有你这丫头给我养老送终，我，我真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好孩子，好孩子，麽麽，麽麽谢谢你，孩子。」

我连忙道，

「麽麽，你这说的什么话，你护我小，我自然该护你老，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你说谢谢，不是要折煞我吗？」

李麽麽不再说话，只是紧紧握着我的手，看着我，泪眼婆娑。

陆家搬家的速度实在是快，不过短短七八天的时间，就已经收拾完毕，整装待发。

装满行李箱子的马车乌泱泱的排满了街道，碾过青石板街道，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排头有两人，格外引人注目，他们骑着高头大马，丰神俊朗，风采卓绝，矜持有礼的向两旁祝贺，欢呼，祝福的百姓点头回应。

车队行过兰君楼，我站在一楼的人群中，注视着车队，注视着马上的人，和所有人一样，轻轻的挥手，向他们道别。

马上的二少爷似乎察觉出什么，微微转头，向着我的方向，同样举起手，轻轻挥了挥，我知道，那是他在同我道别。

我目送着马车队远去，似乎有什么东西也在渐渐离我而去，我抓不住，也留不住。

后来我才想明白，那是我懵懵懂懂，无所适从，恐惧害怕，处心积虑又战战兢兢的曾经。

20,

陆家举家搬迁，为了方便管理，处理了不少产业，其中就有不少黄金铺面。许多商家都卯足了劲儿想要趁此机会扩大规模，兰君楼自然也不例外。

不知是巧合还是运气，我看中的几间铺面，或卖或租，反正全数都落到了我手里。

我虽感到惊讶，却并没有去细想原因，因为有些事本不需要想的太明白。

看着新入手的铺面，我斗志昂扬，撸起袖子要大干一场。

于是，兰君糕点坊，兰君酒铺，兰君制衣店，兰君胭脂阁纷纷开业。

在我的提议下，红杏姐姐夫妇将自己的糕点铺子同兰君糕点坊合并，我出铺面和人工原材料，红杏姐姐负责制作和管理，利润五五分成。

知州夫人苏青青时常来我店里光顾。每次一来，张嘴就来，

「小规规，你这又上啥好东西啦？快拿过来给姐姐瞅瞅。」

举止言谈没半点大家夫人的样子，若是换个性别，她大概是个花楼常客。还小龟龟，每次听了都掉一地的鸡皮疙瘩。

无奈，这大腿还得抱。我只得忙不迭，笑盈盈的回答，

「苏姐姐，好东西当然给你留着呢。你过来瞅。」

「你看看，这是我最近新研制出来的糕点，用的是天然水果熬制的果糖，口味清甜，不发腻也不发胖，最适合你这种爱吃甜食的啦。」

「还有这个，是我调制的甜汤，是用桃胶，银耳，枸杞，木瓜和蔗糖文火慢炖三小时做出来的，冬季食用有美容养颜的功效。」

「还有这个……」

苏青青几乎每次都会说，

「唔，不错不错，小规规，那就各给我上一份吧。」

亏了苏青青一次次的赏光，整个禹州城都知道我同知州夫人交好，这知州大人同知州夫人感情又极好，对知州夫人几乎是百依百顺。

是以，我的兰君产业虽日渐扩大，但也再没有谁来找我的麻烦。

日子就这么一日日的过去，转眼已是五年。

红杏姐姐和王大哥的感情着实是好，他们的孩子，一个男宝四岁，一个女宝两岁，现在，又揣了一个在肚子里。

我每日打理生意，照顾李麽麽，空闲时再带带小孩，倒也是过得怡然自得。

只是李麽麽的身体却一日不如一日。

自多年前那场大病之后，李麽麽的身体就大不如前，汤药也未曾断过，如今，也终于到了尽头。

李麽麽卧在床上，神色衰败，大夫前来诊断皆摇头不已。

她颤颤巍巍的向我伸出手，我伸手握住她枯槁的手，眼泪如珠串般掉落。

李麽麽道，「丫头，不，不要哭，麽麽这辈子，不遗憾，值，值了。只是，麽，麽麽放心不下你啊。」

我知道她放心不下什么，这五年以来，李麽麽总是操心我的个人问题，只不过每次，都被我打哈哈过去了。

「丫头，你是个女孩子，这女孩子啊，总要有个家才行。不然，你这家业做的再大，没有人继承，又有什么用呢？我运气好，遇上你，为我养老送终。可是，丫头啊，你呢？你若是一

直这般下去，等你老了，又有谁给你伺候汤药，给你送终呢？」

我看着她牵挂的眼神，握紧她的手，对她说，

「麽麽，你放心，我会照顾好自己的，我也会好好规划自己的后半生的，我也，会有个家的。」

李麽麽拉着我的手，眼里都是牵挂，她想用力握握我的手，却无力的垂下来。

「丫头们，来看看，麽麽给你们带好吃的回来了。」

「丫头啊，咱做下人的，就得守好本分，记住自己的身份，可千万不能仗着主子的喜欢就生出非分之想，不然碧桃就是下场。」

「丫头啊，这喜鹊夹袄真是你亲手做的？做的真好，麽麽很喜欢。」

「丫头啊，你跟在大少爷身边，就好好服侍，别挂念麽麽，麽麽啊，没事。」

「丫头啊，你怎么就想出去呢？这是麽麽这些年攒的一些积蓄，你都拿着啊。」

「丫头啊，你再要强，也只是个女孩子啊，这女孩儿家的，总得有个依靠啊，听话，改天我找个媒婆打听打听有没有好人家，你且瞅瞅。」

「丫头啊，这些是你当年没带走的那匣子东西，麽麽还给你留着呢，就当麽麽给你攒的嫁妆啊。」

「.....」

回忆如潮水般涌来。

我跪在李麽麽面前，紧紧拉住李麽麽的手，从默默流泪到低声啜泣，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

「麽麽，李麽麽，你别走，你别扔下我，没了你，这世界上就再也没有疼我的人了。」

「麽麽，你醒来看看我，你还没看我出嫁呢？你不是一直盼着我嫁人嘛？我嫁，我听你的，你起来看看我好不好？」

「麽麽，你起来好不好？」

「麽麽，你再，再疼疼我，好不好？」

红杏姐姐怀着身子站在我旁边也默默垂泪。这些年来，红杏姐姐也常往我这儿跑，有时陪着李麽麽聊聊天，有时和李麽麽一起给小孩子做衣裳，更多的时候是和着李麽麽一起操心我的婚事。

我以女儿的身份送走了李麽麽，将丧事办的体面且隆重。

我在禹州经营多年，自有一圈子人脉。许多交好的商铺老板，生意主顾都前来吊唁。那几天，我忙得脚不沾地，头不沾枕。

待到丧礼结束后，我打开了李麽麽留给我的那只匣子。比起我初见时，里面又添了好些东西，应该都是她这些年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

我开始认认真真的思考李麽麽的话。

是啊，我现在还年轻，不过二十多岁，我身强力壮，体力充沛，我可以将我所有的精力都放在生意上，将兰君号发扬光大。或许，我还能成为一个传奇，一个属于女子经商的传奇。

可是，麽麽说的对，我再要强，我也只是一个女孩子，我也会感到孤独，我也真的，想有个家。

所谓家，不是一个房子，不是一份产业，不是有很多钱，而是，有人。

有家人陪伴的地方，才叫做家。

以前，麽麽在时，我有家。可如今，麽麽去了，我又没有家了。

走在街上，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夫妻相携，父子女女相依，爷孙和乐。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孤独，无依无靠，无所寄托。

不知不觉间，我走到了一个地方，我抬头一看，牌匾上写着慈幼局三个字。

这是朝廷专门收养鳏寡孤独之人的地方。里面都是一些老无所养，幼无所依的老人和孩子。

我迷迷糊糊之间走到了这里，或许，这就是天意。

接待我的是一个中年妇人，见我衣着较好对我甚是热情。

听到我的来意，想要收养一个孩子时更是热情的将我领到一间屋子里。

屋子里挤挤攘攘的铺着稻草，凉席，被褥，十几个衣着破烂的小孩儿就挤在这一个屋子里。

我将手中的糕点交给妇人，让她分给孩子们吃。屋里的小孩儿一拥而上，伸长了手讨要糕点。

在这一群小孩儿中，每个人拿到糕点就狼吞虎咽的往嘴里塞，生怕晚一秒就被旁人抢去。

只有一个小丫头，个头小，大概三岁的样子，好不容易分到一块糕点，却并不急着自己吃，反而向隔间跑去。

出去好奇，我跟着她来到隔间。只见一个小男孩儿躺在地上，衣服破烂，头发凌乱，脏污不堪，额头上还有半干的血迹。

小丫头小心翼翼的举着手里的糕点，喂到男孩儿的唇边，男孩儿却紧闭了嘴唇，用力抬起手将糕点推回给小丫头。

小丫头见男孩儿不肯吃，急得直哭。

「哥哥，你吃一点，吃一点嘛。」

男孩儿微弱的声音哄着小丫头道「乖，你吃，哥哥不吃，妹妹吃。」

一块一寸见方的小糕点，两个孩子却一直推拒着。

我走过去，又递给男孩儿一块，说，「别推了，你俩一人一块，快吃吧。」

两个孩子这才吃了起来。

管事的中年妇人见我不见了急忙找过来，问我可有看上的孩子。

我向她询问那两个孩子的情况，为何男孩儿身上有伤，为何孤零零的躺在地上，连张草席都没有。

从妇人的口中我知道，这两个孩子，一个五岁一个三岁，本是兄妹，因家人俱亡，哥哥带着妹妹一路流浪到禹州，因为饥饿，哥哥便偷了一个馒头给妹妹，却被人发现，打破了头，后来被好心人救下，送到了这里。又因为偷窃为人所不齿，所以被其他孩子排挤到了这里。

我将两个孩子带回了兰君楼，给哥哥取名叫思君，妹妹取名叫思文。

楼里的伙计看我带回两个孩子，都惊讶不已，不过一瞬之后，又一副了然的样子叹口气，自去做事了。

洗漱完换了衣服的思文拉着思君站在我面前，想说什么却憋红了脸也说不出话来。

我出声道，「你们不用叫我娘，我本来也不是你们的母亲。今日我将你们领回来了，重新取名字只是为方便上户籍，既然你们随我姓，便叫我一声姑姑吧。」

思君这才领着思文端方有礼的对我行礼道，「姑姑。」

9

我让伙计小刘给两个孩子安排了房间，嘱咐小刘好生照看着，若李掌柜有空就教他们些本事。而我则忙着打点最近因李麽麽去世而疏于管理的产业。

好在，我手下的这批人都是得用的，因着我之前效仿现代企业的企业文化，也给伙计们制定了一些规训守则，所以这段时间我虽不怎么过问，各个铺子基本上都运营良好，让我省心不少。

苏青青早在一年前就随着知州大人升迁离开了禹州。原本我还有些惴惴不安，守护神走了，没得大腿抱了，万一又有人找我麻烦可如何是好？

谁知，还未等我想好如何跟新任知州打好关系，这新任的知州大人就自己先上门了。

知州大人姓王，一身低调的黑色滚边长袍，鸦青色暗纹腰带，皂色鹿皮长靴，神色平淡，走路悠哉，带着个十多岁的小厮，宛如一个富贵闲人。

我将王大人迎进竹字包间，好茶好酒好菜好点心跟不要钱一样往上摆，又悄悄命伙计去找李掌柜准备大红包以备不时之需。

这伸手不打笑脸人，吃人嘴软拿人手短，不管有没有用，反正姿态得先摆正了。

谁知这王大人扬了扬嘴角，笑着说，

「杨老板不必惊慌，也用不着讨好我，今日我前来，可不是为了收银子的。再说，就算你给，我王某人可不敢收。」

「王大人客气了，您是咱的衣食父母官，这我们做百姓的。孝敬孝敬岂不是应该的？」我那语调谄媚的连我自己都忍不住恶寒。

「哈哈，杨老板还真是风趣，今日我言并非是客套，我敢说，在这禹州地界，无论谁来当这知州，都没人敢惹杨老板您麻烦。」

说完，不管我的愣怔和疑惑，端起面前的茶，向我敬了一敬，我连忙端起茶杯回敬，一仰脖子喝干。

送走王大人，我并未觉得轻松，此间我一直明里暗里打听原委，他那样说，想必定然是上面有人罩着我，我心里虽有几个答案，但是却并不确定是谁。

谁知这王大人跟个泥鳅一般滑溜的很，半点口风都不透，只是一味的说什么，既有贵人相助，不必太过执着。

我迷糊中往回走，思考着谁最有可能性。一不留神撞到一个小小的身子，撞落一堆书册。

思君连连认错赔罪，十分惶恐不安的样子。

我捡起书册，除了普通的账册外，还有一本诗经，应该是之前给红杏姐姐的孩子大虎准备的，谁知那小子真应了他名字，虎头虎脑的，只喜欢打拳耍剑，一听书就睡的老香了。

我和红杏姐姐试了几次念给他听，他除了呼噜声有大小以外，其他没有半点变化，于是我和红杏姐姐就都熄了让他从文的心思，这本书也就放在一边落灰了。

我将书册拿在手上，问面前的思君，「这几日过得可好？李掌柜有教你东西吗？」

思君有些拘谨的回应：「好。李爷爷教我看账本，说以后让我好好学习算账管事，好在店里帮忙。」

想必李掌柜和底下伙计都觉得我领养这两个孩子是为了给自己培养继承人，好帮我打理兰君产业，所以教这些是最好不过的了。

我指这那本诗经问，「你可识得这些字？」

思君点点头道：「嗯。」

「你以前可是念过书？」

「只念过千字文，诗经还没念完。」

我问思君「你可想继续念书？」

思君闻言猛的抬起头，眼里刹那间闪过一抹明亮的光，点了点头，可随即又低下头，摇了摇头，说：

「思君不敢妄想。能跟着李爷爷学本事就很知足了。」

大概经历的太多，所以才一直这般少年老成的样子。

我摸了摸他的头，笑着说，「别怕，我既然领你们回来，就不会再抛弃你们，我也不是为了让你在我这儿帮忙，当小伙计。你都叫我姑姑了，就该把我当姑姑看，不需要那么拘谨。」

我顿了顿，继续道：「既然你喜欢念书，明天我就去给你找个学堂，送你去上学。等思文也到了启蒙的时候，我再给她聘个西席。店里的事你也别管了，就安心读书就是。」

思君眼眶红了，但到底是个小男子汉，只是向我道谢时有浓浓的鼻音。

给思君安排入学的事很快就办妥了，是禹州城数一数二的文室书院，当初大少爷和二少爷就在此读书。

我亲手给他做了新衣裳，新书袋，买了新的笔墨纸砚，又让小刘亲自送他去学堂。宛如一个小少爷。

思君不同于大虎，对读书颇有天分，入学后，又努力刻苦，自律坚持，故学识突飞猛进。

为了让他有个好的学习环境，我买下了一座三进三出的宅院，带着思君思文搬了进去。思君和思文都有了独立的院落。

我还是不习惯买人为奴，只是像招伙计一样招了七八个婆子和小厮打理宅院和照顾思君思文。我给他们的月钱丰厚，福利颇多，但我家规严厉，有不识相的就立马辞退。

是以，几番下来，宅院里倒是十分的和谐安宁，毕竟谁也不愿意失去一份高薪福利好的工作。

看着这座宅院，正门上的牌匾上写着杨府两个大字。虽然远远及不上陆府，但是这是我自己给自己的家。

挺大，还挺有钱，我挺满意。

时间飞逝如流水，转眼已是十年光景。

思君十年如一日的勤奋刻苦，学业也小有成就，十二岁就考过了秀才，和大少爷一样。

不过，在我十年的爱心关爱温暖呵护下，他终于明白，自己不会被随意丢弃，渐渐改了曾经拘谨的性子，虽然还是一副老成持重，不苟言笑的样子，不过却是比曾经倒是舒朗了不少。

我却渐渐养一个坏习惯，总是忍不住逗他，有时在他读书读的忘我的时候，非要送一碗绿豆汤或者莲子羹过去，强行抽出他的书，逼他先喝完汤再看。

有时将他屋子里提神醒脑的香换成助眠的安神香，让他看不了两个时辰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有时会故意拉着他陪我和思文去爬山去逛街，让思文将新学的曲子弹给他听，还得让他点评一番。若是点评的不好还要抄 50 遍水调歌头或者 100 遍思文是全世界最聪明可爱善良美丽大方的姑娘。

当然，每次他都会选前者，思文就会气鼓鼓的盯着他哥哥，在他抄的时候捣乱。

面对我们的捣乱，每次思君都会无奈的笑笑，象征性的埋怨两句，然后继续配合我们下一次的恶作剧。

至于思文，我从没想过将她培养成一个新时代女青年，而是给她聘了西席，女先生，教她读书识字，琴棋书画，管家理事等古代女子学习的技能。

只不过告诉她，作为女子，要先学会爱自己，如此，才会有人爱你，也才值得被爱。

红杏姐姐家的大儿子大虎继续打拳耍剑，后来还拜了一个师父，倒是越来越有模有样了。

二女儿蕊希同思文年纪相仿，一同学习，两个小姐妹感情好的不得了。三儿子亭文喜静不喜动，但是在读书上好像也没什么天分，反而对算账特别感兴趣，故而读了几年书后就跟着李掌柜了。

秋去春来，暑尽冬藏，一转眼，思君竟已 18 岁了。剑眉星目，鼻梁高挺，薄唇微抿，往哪儿一站都是人群焦点，气质清逸出尘，身姿昂轩挺拔，行事越发稳重，周到妥帖。

不日，思君也要进京赶考。

小刘送来一堆上好的羊绒毛，我拉着红杏姐姐，做了两对羊绒护膝和护肘，还缝了两个大而厚，软且暖的布袋子。

兰君布庄接了我的命令，也暂停了一些业务，加紧缝制思君他们的新衣裳。

除了两个小厮和伙计小刘，我又让大虎陪思君一同入京，一来护思君安全，二来也去见见世面。

这一次，我将思君送到了渡口。

思文扶着我，眼泪婆娑的看着思君，想着一直养在身边的孩子要离开自己去那样远的地方，竟也有一种雏鸟长大出巢的感觉。

我叮嘱完小厮好生照顾思君的衣食住行，不可冷了热了渴着饿着，叮嘱大虎注意安全，若遇贼人不可逞强，安危为重，又反复叮嘱思君保重身体，千万不要磕着碰着，更不要生病。压力也不要太大，尽力就好，大不了下次再来就是.....

思君眼有湿意，耐心的听我唠叨，低垂着头，低声回道，

「孩儿记下了，娘。」

我怔在原地，

「你，你叫我什么？」

思君拉过思文，当着红杏姐姐夫妇，李掌柜等一众亲友面前，带着思文，郑重的对我行礼跪拜道，

「娘亲在上，受孩儿一拜！」

然后对着我磕了三个头。

「您多年来含辛茹苦，抚养我兄妹二人，将我俩视如己出，悉心教导，从不苟责强求，也不纵容溺爱，一心只为我们着想，比之亲生父母还要用心。若非是您，我同妹妹断没有今日，不说读书识字，考取功名，只怕温饱性命也无法顾全。您虽非我们生母，但在我们心中，您早已是我的娘亲。」

「孩儿此去，山高路远，一别数月，还望娘亲多多保重身体，早晚加衣，餐食规律，勿贪凉，勿劳心，勿挂念，孩儿定全力以赴，光耀杨家门楣。」

又对着思文道，

「妹妹，你已长大，为兄此去数月，好好照顾娘亲。」

思文红着眼眶，乖巧的回道，

「是，哥哥，思文知道的。你放心，我会照顾好娘亲的。」

后又一一道别，这才登上渡船，挥手而去。

思君离去几日后，书房没了 he 日日不断的读书声，我颇有些不习惯。

思文则日日陪着我，宽慰我，时不时还打趣我，

「娘，你可是又想哥哥了？这才几日你就想成这样了，难道你忘了我还在身边嘛？我不比我哥那个闷葫芦老学究招人喜欢？」

我笑着捏了捏她的脸，

「你个小妮子。现在还在说你哥坏话，小没良心的。」

思文却不以为意，反而更加自得，

「事实嘛，我本来就比我哥乖巧可爱招人喜欢。娘，都说距离产生美，你可不能因为我哥现在距离老远就觉得他美，不觉得我美了。」说着还故意嘟了嘟嘴，吐了吐舌头。

我气笑不得，只好宠着她说「你美，你美，思文最美了。」

在思文第十几次吐槽他哥，被我刮了 n 次鼻子，叫了她几十次小妮子后，传来了思君的消息。

「报，夫人，大喜，大喜啊。少爷，少爷中，中了，高中了！」

来报喜的小厮一路跑进院子，气都来不及喘匀。

「你顺顺气儿，慢慢说，说仔细点。」我急道。

「肥，肥夫人，少爷中了一甲三名，探发，中探发了。」

小厮急得都变成了福建口音，我也顾不上计较，追问道，

「当真？那少爷呢？他啥时候回来？」

小厮终于喘匀了气儿，回道，

「当然，官府报喜的人已经在路上了，驿站快马传信先到，少爷觐见官家领了恩赐再回家来，且得等几天呢。」

我急了，「既然报喜的人都到路上了，还不快去准备谢礼，鞭炮，红绸。」

「诶诶诶，小的这就去。」小厮又飞奔出去。我暗暗道，真累，一会儿得多给他加点赏钱。

思文听了开心不已，还不等我安排，就指挥着家里的婆子小厮忙碌了起来，收拾前厅，准备接待事宜，去红杏姐姐那儿传讯报喜，桩桩件件，思文安排的有条不紊。

我也乐得清闲，任思文去忙。吾家有女初长成啊。

此后，上门提亲的媒婆自然是络绎不绝，曾经嫌弃我先是奴籍出身，后又是商籍女子，抛头露面不成体统的当地世家望族竟然也有意同我结亲，不过属意的都是家中次女或宗族女子罢了。

我自然是不肯的，以思君非我亲生，婚姻大事我不好做主，还得他亲自点头为由将媒婆们都回绝了。

又等了数日，连思文听到传报声都条件反射的问，「是不是那些讨人厌的媒婆又来了？烦死了。」

小厮却回答，

「不不不，不是，肥，肥夫人，小姐，是少爷，少爷肥来了。」

思君骑着高头大马，身着大红袍，带着大红花，一路官差开路，吹吹打打，犹如迎亲的新郎。

杨府门口，围满了前来看探花郎的人群，人挤人好不热闹。

思君在门口下马，我正要去迎他，他却一撩衣摆，扑通跪在我面前。人群瞬间安静，只有思君字句清晰的话语传入耳中，

「母亲大人在上，孩儿此次进京赶考，蒙圣上垂爱，钦点为一甲三名，幸不辱没杨家门楣，今归来，特叩谢母亲抚育教导之恩。」

一声母亲，一句杨家，此举是在众人面前表明了我的身份，宣告了他的态度立场。

人群寂静，少倾有窃窃私语，随后呼声震天，高喊探花郎。

至于之后人人传颂的至孝至真探花郎，功成不忘养母恩，茶馆说书人将其编撰成书说与众人听，这都是后话了。

我让思君先作休息，并不急着询问，待晚间，才将媒婆上门提亲的事说与他听。

思君道，「意料之中。」

我问道，「那你可有什么想法，可有心仪的女子，若有，母亲可为你上门求亲。」

思君抿了抿嘴，低垂眼睑，思忖着并未答话，脸上似有红晕泛起。

我心下一动，问道，「看来是真有心上人了啊。别不好意思，说来听听。」

我看他沉默不言，以为是哪家出身不好的女子，故补充说道，

「你放心，只要是你喜欢的，家世什么的都不重要，娘也不在乎，只要姑娘人品好，待你好，哪怕是个丫鬟农家女，母亲也为你求来。你也别管别人风言风语，日子是咱自己过的，只要咱自己过得舒心开心，比什么都强。」

思君听了，这才抬起头，用力摇摇头道，

「母亲误会了，我本来也想跟您说这事儿来着，刚刚只是在想怎么跟你说。」

他这才娓娓向我道来，原来，他进京以后，一次偶然机会，被一大人赏识，邀他入府备考，期间给他诸多指点帮助。他在府之时，遇到一娇俏少女，彼时少女孤身一人，用力攀折枝头的春梅，奈何人小身矮怎么也够不着，他便出手相助一二。少女谢过思君，便怀抱梅花离去，只是她看向梅花的眉眼温柔似

水，似一点春波漾了他的心。然，他身在他人府中，不好贸然打听那女子，虽心有戚戚，也只好感叹一句有缘无分。

谁知，他高中之后，这大人竟有意将家中嫡女许配于他。他不好推辞，只好言明婚姻大事，需禀告母亲之后再作决定。大人言道理应如此，只是既在府中，不妨一见，回去也好说与母亲听。

大人唤人将女儿叫来，待看清那女子样貌，思君竟呆愣片刻，这女子，竟正是那折梅的少女。

思君有些不好意思的对我说，

「娘，儿子确实有所心动。只是这陆小姐是陆大人唯一的女儿，也是陆夫人唯一所出，身份尊贵，儿子虽是探花郎，但终究是高攀了，故也想问问娘的意思。」

「你，你说她姓什么？陆？」我没有听清思君说的其他，只在听到陆大人之后就呆愣住了，京城，大人物，唯一的女儿，姓陆，会是巧合吗？

思君奇怪我的反应，但也认真回答道，

「是姓陆，儿子说的正是当朝参知政事陆文君陆大人。说来也巧，陆大人也是禹州人，自小也在禹州……」

说到这儿，思君突然停住了，小心翼翼的问道，「娘？这陆大人，可是您的旧识？」

我突然想起多年前的那首水调歌头，那被我剪下来烧掉的落款，文君留。

10

我沉思良久，看着文君那双好看的眸子闪动着忐忑的光芒，终究是不忍心，罢了，有些人有些事有些缘分，终究不是回避就能躲掉的。

我笑了笑，摸摸他的头，像他小时候一般，柔声对他说，

「既然你喜欢，娘亲自然是没什么反对的，只是，这陆小姐毕竟是千金小姐，你可莫要辜负她。」

思君回道，

「娘亲放心，我既娶了她，此生定然不负她。」

我将家里的事情处理了一下，让亭文帮我看着家业，就带着思文思君一同入京。

蕊希拉着思文的手，依依不舍的样子，亭文也看着我们，一语不发。

红杏姐姐跟我道完别就反复唠叨大虎要机灵点，要护着我们的安全。大虎被唠叨的直给我和思君使眼色救命。

我笑着止住红杏姐姐的唠叨，带着他们乘船离开。

京畿宝地，寸土寸金，入京前，我处理了一些产业，又带上了几乎全部家当，终于是在这儿置办了一处三进的宅子，又好好装潢了一番。

置办好一切后，我才让思君带我去陆府提亲。

陆府位于内城，靠近皇城，地段颇好，暗色的大门低调不显，入内却别有乾坤。

入门的泰山石屏风，大理石雕花地面，翡翠镶嵌的花台边沿，九曲回廊连通各个院落，檐上雕刻的花草虫鱼栩栩如生，各处假山花木错落有致，比禹州的陆府更显贵气雅致。

陆夫人身边的嬷嬷没有引我到接客前厅落座，而是将我带到了主院正厅。

我甫一落座，少时，便见一肤色极白，长相极美却体弱气虚的妇人，坐到主位之上，身边跟着两位衣着打扮颇为体面的女子，恭敬的站在两边。

这中间的女子不肖说，自然是陆夫人无疑，这旁边两人，长相不俗，不似下人，但是对夫人十分恭敬，且看着甚是眼熟。

我仔细看了看，却见她们也在偷偷的瞧我。

虽然我的记性不太好，但是此刻也认出了她们，她俩，正是当初我出府之前派到少爷身边的杜宇和子鹃。

故人相见，却不能寒暄问候。

我不知陆夫人此举意欲何为，却也不自觉的打起了精神应对。

陆夫人身体不甚好，坐定后顺了顺气，这才端起茶同我招呼，

「杨夫人，请。」

我端起茶抿了一口回道，

「谢夫人，果然是好茶。」

「咳咳」陆夫人轻咳两声，出声说道，

「杨夫人此来，想必是为了孩子的亲事来的。」

「回夫人，正是，早听闻令千金端庄淑敏，聪慧过人，故前来求亲。小儿虽愚，却也读了些书，颇得官家赏识，希望夫人能多加考虑。」我回道。

陆夫人听了，轻轻摆摆手，道，

「杨夫人客气了，这桩亲事是老爷亲口定下的，我没什么意见，今日你来也不过是走个过场罢了，这些场面话就不必说了。」

言未尽，又是两声咳嗽，一口茶下去，继续说道，

「我膝下只此一女，自然是百般疼爱，难免有些娇纵。今后嫁为你家妇，若有不是，还望您多担待。」她越说越诚恳，越说越卑微。

堂堂一参知夫人，却为了自己的女儿如此卑微的对我这商贾之人，不禁有些动容，我看了看她，又看了看杜宇和子鹃，杜宇轻轻同我点了点头。

我陆夫人回道，

「夫人且放心，我定将令千金当自己闺女来疼。我也向你保证，除非她七年无子，否则我绝不同意思君纳妾。」

陆夫人听了，眼眶登时红了。

我暗暗道，若不是这古代吃绝户的陋习，一生无子又有何妨？唉，这个时代对于女子来说，终究是不公平的。

同陆夫人聊完亲事，我便要告退。陆夫人却对我说，

「本来应该送送您的，奈何身子骨不争气，吹不得风。」

然后指着杜宇和子鹃说，

「就让杜小娘和鹃小娘替我送送吧。」

杜宇和子鹃恭敬的行李回道，

「是。」

杜宇和子鹃陪我出门，总算是有机会同她俩说说话了。

我们边走边说，当初带她俩的时候，我就把她俩当做妹妹般看待，如今见面，故迫不及待的问道，

「你们这些年可过得好？少爷待你们可好？夫人可好相与？听说你俩都生了孩子，孩子可还好？」

杜宇和子鹃互相瞅了瞅，又看了看我，然后轻轻笑了出来。杜宇伸手拉住我说道，

「子规姐，你放心，我们两都过得很好。少爷，不，如今是老爷了，他这些年对谁都是淡淡的，哪怕是夫人也是相敬如宾，对我俩虽谈不上多宠爱，但这些年来，除了我俩，老爷也再未纳过别的妾室，该给我俩的体面都有。」

「还有夫人，虽身子弱，但到底是大家嫡女出身，知书达礼，气度不凡，对我们和孩子也不曾苛待。」子鹃接过杜宇的话继续道。

「那就好，那就好。」我握着她俩的手，眼前有些模糊。

正说着话，忽然听见远处传来一阵喧哗。

看过去，只见两个英俊的后生，一个着蓝衫，一个着青衫，皆满面春风，正有说有笑的走来。

我正好奇，两个孩子就走到我们面前，见到杜宇和子鹃，有礼的问候到，「杜姨娘好，鹃姨娘好。」

杜宇向他们介绍我后，又向我问好。

然后才向前走去。

杜宇对我说，那穿蓝衫的是她的孩子，名唤陆思规，不过因为夫人无所出，故一出生便记在了夫人名下。那青衫男子则是二少爷的长子，叫做陆子翰。

我们边说边向外走去，路过花园时，一阵清风吹过，一股清新的兰花香扑鼻而来。

我笑了，说道，

「没想到在这京城还能看到这么多兰花，陆家果然是书香门第。」

杜宇道，

「今儿天气好，应该是小厮又把花房里的兰花搬出来晒太阳了。这兰花是老爷的心头宝，还是多年前老爷亲自从禹州带回来的，听张生说，是老爷的故人所赠，这么多年了，连个花盆都没舍得换。也真不知道这个故人是谁，竟然这么得老爷看重。」

「子规姐，我知道你爱兰花，要不要去看看？」

我回道，「不了，既然是老爷心头之物，怎么好冒昧。我还是快回去给我家思君说说婚事的好。你们俩也多保重。」

思君的婚事定在仲夏之月，望日。

婚礼的准备很充分，我还特意将红杏姐姐一家请到京城观礼，让他们顺便带上兰君楼的厨子和糕点师傅。

婚礼当日，整个府上是漫天满眼的红色，红绸子红喜字红灯笼挂满了院子，红色的地毯从正厅铺到了大门外。

思君身着大红喜服，骑着高头大马，领着八抬大轿喜气洋洋的去接新娘子，街上人潮人海，挤挤攘攘的看热闹。我让人准备了一筐子铜钱，散给孩子和乞丐，添些喜气。

新娘子盖着红盖头，身形袅袅娜娜，我坐在主位上，在众人艳羡祝福的目光中，坦然的受着新人的礼。

时间过得可真快啊。

当年大少爷成婚当日，我出了陆府。一转眼，我和大少爷都为人父母了，还和他成了亲家。

婚后第二天，思君领着新媳妇儿陆念来给我敬茶。

「婆母在上，儿媳妇给您敬茶了。」

我接过茶，喝了一口，塞了红包给她，拉着她左看右看。

陆念长得极美，有七分肖母，遗传了陆夫人的绝世容颜，唯独一双眼睛像极了陆大人。不过不似其父眼神沉稳内敛，倒多了几分灵动纯真。

我拉起她的手，将我手上的一只玉镯滑到她手上，她辞不肯受，我说，

「念念，娘生母早逝，也不是什么大家闺秀，自然没有什么给媳妇儿的传家宝。这镯子，不过是早年娘的一位长辈赠与，不

是多名贵，全当做个念想。」

陆念看了看思君，思君轻轻的点点头，这才收下。

可能由于生母体弱多病，又膝下无子。初来杨府，陆念显得有些拘谨不安。

我着实喜欢这个儿媳妇，思君忙碌，我就让思文带着她玩玩闹闹，或是去京郊爬山赏花，或是去街上买买买。

到底不过是个十几岁的小姑娘，短短数日，便似换了个人一般，整个人活泼了不少。

一日，我正领着思文和念念在园中给兰花分株，管家匆匆忙忙的来禀告，说是有人来向小姐提亲，还说是我的故人。

自思君成婚之后，我就在琢磨思文的婚事，原本我是准备回禹州找个熟识的家世清白人家，可如今思君在京为官，若是回禹州，难免骨肉分离。可若是在京城说亲，我们人生地不熟，仅凭媒婆的一张嘴，又难以探听对方虚实，若是被歹人钻了空子，岂不误了思文一辈子。

这会儿，听到有人上门提亲，还是旧时，我也不敢怠慢，急忙换了衣服出去。

一入正厅，就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一个久违的称呼，

「小规规，好久不见呀。」

不是苏青青又是谁。

我嫌弃的翻了个白眼，对她说，

「你收敛一点，还有人在呢。」

她这才止了笑，

「对哦，今天可是来办大事的。」说着，推了推旁边的两人。

一个是二少爷，陆公子，一个是那日我在陆家花园看到的年轻人，叫陆子翰，好像正是陆公子的儿子。

我看着陆公子，多年未见，他脸上风霜未染，连头发都没白一根，只是续起了胡须，稍显稳重。

我福身见礼道，

「陆公子好。」

他抱拳回礼道，

「子规，好久不见。」

待——见礼落座好后，又是苏青青率先开口，

「小规规，今天我们来可是有正经事的，你看见这个年轻人没有，长得俊吧，学识也是一流，中举也不过是时日问题。你家姑娘我前些日子在京郊见过一次，长的好，气质也好，听念儿说起来也是极好的。怎么样，把你家姑娘许给我这大外甥如何？」

我本来就有些惊讶为何苏青青和陆公子一起来，听到这儿忍不住开口，

「等等，外甥？你们？这.....」

苏青青指着陆公子说道，

「我娘和他娘是亲姊妹，他是我表弟，他儿子可不就是我外甥嘛。」

这下轮到我目瞪口呆。难怪当初苏青青一个高官显贵的夫人要同我做姐妹，恐怕里面多多少少有着陆家的关系。

陆公子开口道，

「子规，我儿子都带来了，你就看看能不能入你和你姑娘的眼，若是可以，就将亲事定下来。」

这么直接的么？

看我还在犹豫，他又开口，

「怎么，难不成你看不上我儿子？」

「不不不，不是，只是觉得你们陆家高门显贵，我们这小门小户的高攀了才是。」

我赶紧摆手到。

「你是担心你姑娘嫁过来受委屈？怕别人看不起她是小门小户的女子？」

呃，我想说你说到点子上了。但是面上仍笑着回答，

「哪有。」

陆公子见状，对儿子使了个眼色，陆子翰起身向我行礼道，

「夫人放心，我若聘思文为妻，必护她爱她敬她，不让她受一点委屈，也绝不让她人伤她一丝一毫。」

我看陆子翰脸色肃然，言辞诚恳，不似作假。只是好奇，他俩见都没见过，咋就这么情真意切呢？

苏青青看我疑惑，嘿嘿两声道，

「那天在京郊，子翰也在。」

呃.....

合着我一双儿女都被你们两兄弟给算计的明明白白的。

我忍不住瞪了陆公子一眼。陆公子摸了摸鼻子，有些不好意思。

「子规，别的事儿先不说，我这来都来了，你看这亲事？」

看着子翰一双眼睛饱含期待，心下不忍，深吸一口气道，

「我虽然是思文的娘，但是婚姻大事上我向来不愿意强迫他们，这桩婚事，得思文亲自点头才行。」

苏青青和陆公子也不是迂腐之人，一看有戏，当下说道，反正人来都来了，就让两个孩子见上一面，若是相互看对眼了，就把亲事定下来。

我自然没什么话说，只让管家将凉亭布置一下，让他俩去凉亭见一面。

思文这丫头，被我养了十多年，性子从不扭捏，大大方方的去了凉亭。

不知二人聊了什么，只听见时不时一阵笑声传来，苏青青和陆公子自然是喜上眉梢，我只感觉我辛辛苦苦养了这么多年的好白菜被拱走了。

思文对子翰的印象颇好，说子翰性子沉稳，学识渊博，心地良善，做事也妥帖周到，细致耐心，着实是个良配。

是以，思君成婚的第二年，我的思文也要出嫁了。

思文的婚期定在来年三月春天，婚期既定，我就立马给她备嫁。

思文的婚服是我亲自设计，大红色的极品锦缎，垂感极好又不失飘逸感，披风上绣着朱雀牡丹，上襦绣着连理比翼，下裙绣着花开并蒂，霞帔上以盘金绣绣上朵朵祥云，再用特制的红丝

线在各处绣上吉祥的字句，若非仔细看是看不到那些字的，只有在阳光下才能显出一二。

我让兰君制衣坊的全部绣娘停了手里的活专心绣嫁衣，费时半年才终于制成。

活了两世，也没穿上属于自己的嫁衣，只能将所有的期待渴望寄托在思文身上。

出嫁那天，思文的嫁衣轰动了全城，还意外的让兰君制衣坊在京城打响了名声。

我将李麽麽攒给我作嫁妆的匣子和兰君产业的三分之一都给思文做了陪嫁，这也是很早之前就计划好了的。

很久之前，我就将兰君产业一分为三，一份给思君娶媳妇，一份给思文做嫁妆，剩下的一份，三分之一用来给自己养老，三分之一留给红杏姐姐的三个孩子，剩下的则用来积德行善，给慈幼局老弱添置物资，给开春的农民加固河堤，平时出钱修桥补路，灾年搭个棚子施粥，今生多做好事，只愿来生能再遇见他，将所有的遗憾弥补。

思文的嫁妆，装了足足的一百二十抬，铺满了街道，十分壮观。有了这些产业傍身，加上自小我对她的教导，如果子翰对她不好，她也会过得平安顺遂。

事实证明我的考虑实在多余，思文成亲后，同子翰十分恩爱，一连生了四个儿子，加上念念和思君的两儿一女，这些小豆丁把年老的我吵的不行，却也爱的不行。

未曾想，当年意外穿越成了一个小丫鬟，几十年后，也能享受这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

在我五十八岁这年的春末，我在院子里给兰花分株，分着分着向后倒下了，身后那一棵杨树被我撞的落英缤纷。

思君思文带着孩子在我床前守着，大夫给我搭了脉，摇头叹气道，

「老夫人这是劳心劳力多年，忧思忧虑多年，神思衰竭，如今已是油尽灯枯。」

思文和思君同时哭着拉着大夫的手，恳求大夫一定要治好我。

我出声叫住了他俩，

「噫，你俩多大的人了，还当着孩子的面，怎么还跟小孩子一样？」

思文眼泪珠串一般掉落，

「娘……」

思君也泪如雨下。

我拉着他俩的手，

「不哭，听话。娘这一辈子，有你们两个好孩子，值了。父母在，人生尚有来处，父母去，此生只剩归途，从今以后，便只

剩你俩相互扶持了。你红杏姑姑一家都是极好的人，日后你们回禹州，记得去看看她。」

我挥手叫念念和子翰过来，我盯着他俩的眉眼看了好久，

「你俩都很好，很好，只是……」

话未尽，我突然恍惚起来，过了一会儿，我看见眼前有一个人向我伸手，他穿着白 T 恤，黑裤子，一只手上还拿着一只冰淇淋，

「阿媛，我来接你回家。」

我笑了，对他伸出手，

「杨文君，你终于来了，我等你好久了。」

院里的杨树，落下了那个春天，最后一朵花。

后记

据说，杨尚书的母亲去世那天，杨府门口的街角处站了一个气度不凡的老者，手里抱着一盆兰花，那兰花养的极好，花盆却旧的不成样。那老者抱着兰花，一直看着杨府大门，有好奇者走近，隐约听到他说，原来，你思的不是我。

同一天，京城最有名的兰君酒楼的兰字包间里，一个儒雅的俊老头，点了酒楼里所有的点心，喝的酩酊大醉，时而哭时而笑，时而喃喃自语，下辈子，我要早点遇到你。

